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2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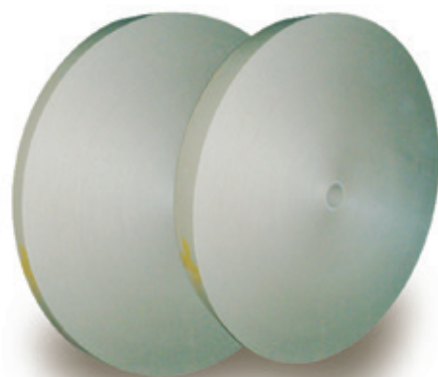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5
審核委員會報告	6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8
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
財務概要	200



塗布白面牛卡紙為一種將塗料塗佈到已漂白上層組成的多層紙張構成的白面牛卡紙。該塗料使白面牛卡紙色澤更鮮明及更有光澤，令印刷更優質，同時具備一流的輸墨質素。輕塗白面牛卡紙的塗布層遠較傳統塗布白板紙的塗布層為薄，故被認為更環保。



紙管原紙為用作生產「紙芯」的主要材料，管芯一紙管原紙系列一般用作多種產品（如紙張及紗線）所捲繞的紙筒的底層。其大多數用於生產耐用紡錘，可抵受高轉速，並用作生產堅硬的紙芯及相關產品。





主要產品

白面牛卡紙用作提供瓦楞芯紙的外部面層。此乃板紙與呈波浪紋的瓦楞芯紙的結合，構成紙板的堅韌結構及環壓強度。白面牛卡紙一般用作需精美印刷及環壓強度的箱子的包裝材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章濤女士(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章濤女士
焦捷女士
張曉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章濤女士
張曉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楊子傑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貽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王靖靖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楊子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17樓17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股份代號

2002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主席 報告



练内功



抓管理

致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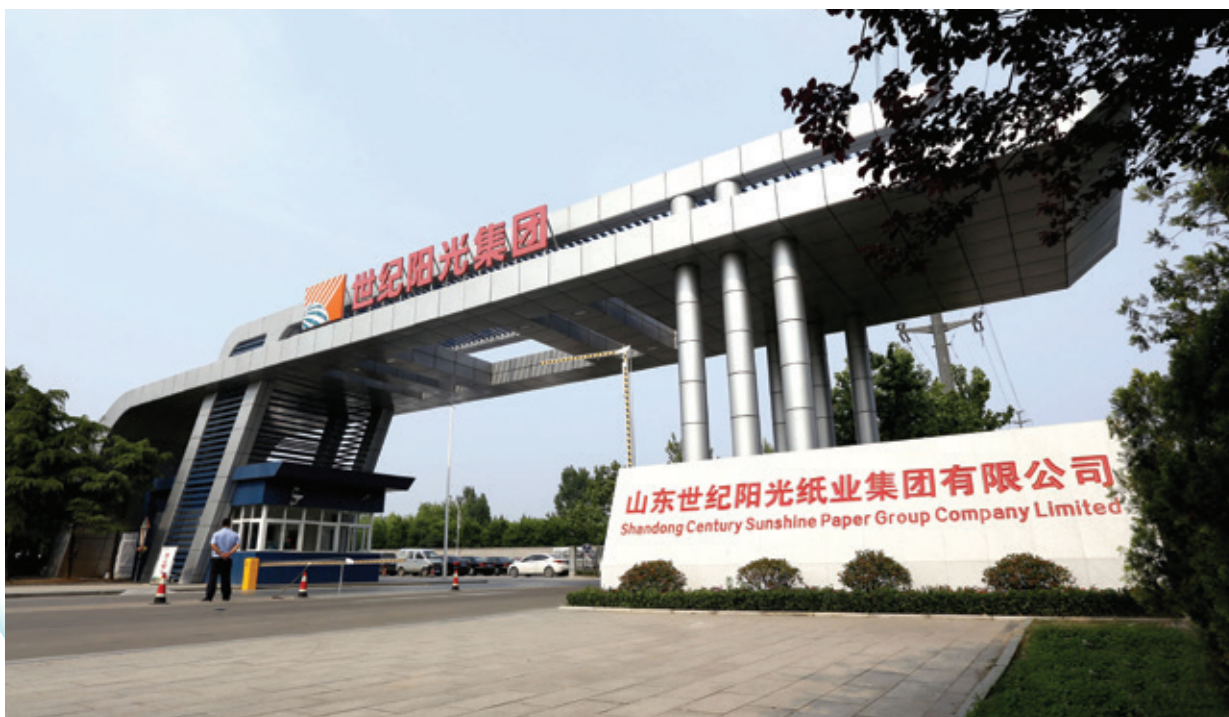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



運營回顧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中國經濟總體上保持了平穩運行，一系列增量政策有效地支撐了社會信心。儘管如此，整體消費意願依舊不夠旺盛。造紙行業正面臨產能過剩的嚴峻挑戰，行業整體仍處於週期性低谷，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二零二四年，原材料價格止跌企穩，經營條件得到一定改善。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4年造紙和紙製品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同比下跌3.8%，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中木材及紙漿類同比下降2.3%，全國機制紙及紙板產量15,846.9萬噸，同比增長8.6%，規模以上造紙和紙製品業企業營業收入14,566.2億元，同比增長3.9%，實現利潤總額519.7億元，同比增長5.2%。

在複雜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公司勇於迎接挑戰，敢於「亮劍」，始終堅持向管理要效益，持續加強各項工作的執行力度。在對外銷售方面，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向客戶而生、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深入貫徹以「市場為中心、創新為引領」的營銷策略，強化營銷團隊建設，維護並不斷擴大公司的銷售市場份額。在內部管理方面，秉承「持續創新、質量改善、精益突破」的管理主題，堅定不移地貫徹創新增效的管理理念，將產品質量提升和成本控制作為工作重心。以精益生產管理項目為關鍵突破口，著力推進產品質量提升和成本控制工作。持續深化精細化管理、精細化核算，成功實施物資管理、物流管理等一系列管理革新項目，並持續推進數智化轉型，使得企業的綜合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促進循環利用為宗旨，致力於減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持續實踐ESG理念，收穫了「無廢細胞單位」、「綠色生產倡導者」等榮譽。在傳統高端包裝紙領域業務上，始終關注資源利用效率、循環利用率等核心指標，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污染，穩步推動公司遠景目標的實現。在新產品研發上，公司在考慮經濟效益的同時，充分關注新產品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不斷提升公司產品矩陣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能力，增厚公司技術儲備。同時，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司不斷完善各項有關環保的規章制度與風險控制機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零二四年度，公司始終堅持差異化、高端化的產品定位，各分部業務穩步推進。本年度公司共完成機制紙銷量211.0萬噸，較去年同期的201.3萬噸上升4.82%。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持續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存貨週轉天數由去年的41天降低至當期的31天，運營效率提升明顯；此外，融資成本所佔收入比例進一步降低，總體財務狀況持續改善。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謀劃之年。中國宏觀經濟在穩增長、促內需政策持續推動下，整體穩健向好，但造紙行業的產能供需關係仍然嚴峻，挑戰與機遇並存。公司將不斷發掘市場機遇，深化核心產品的市場滲透，同時加大各類新型特種紙品市場推廣，持續優化公司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產業鏈方面，將持續向上游及下游細分賽道延伸，不斷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此外，公司將持續優化工藝流程，不斷提升數字化、智能化水平，全方位增強本公司管理水平。

隨著造紙行業運營門檻的不斷提升，行業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為迎合國家去塑、綠色、低碳、環保政策，公司將在現有塗布產品基礎上持續升級，不斷為客戶創造性價比更高產品，滿足客戶低碳、綠色發展要求。同時，伴隨我國產業升級及消費升級，各領域對綠色環保型特種紙品需求旺盛，公司將持續進行新型特種紙品研發與量產，發揮在差異化紙品研發創新上的優勢，精耕細分市場，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持續增強在行業市場上的品牌影響力。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健審慎的經營策略，保持原有產品市場份額的同時加大自主創新力度，完善研發體系。憑藉深厚的技術基礎和實踐經驗，持續研發中高端紙品，努力擴大市場份額，為公司發展開闢新的利潤增長源。

主席

王東興

中國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A large industrial warehouse with a high ceiling and a grid of skylights. The floor is filled with numerous large rolls of cardboard, stacked in rows. Most of the rolls are brown, but there are a few white ones on the right side. The rolls have small red and white labels on them. The overall scene is well-lit by the natural light from the skylights.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35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或3.7%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47.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紙品售價下降所致。

電力及蒸汽銷售繼續佔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總收入偏低的單位數百分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1,525,512	19.0	1,644,503	19.7
塗布白面牛卡紙	1,876,840	23.3	2,079,142	24.9
紙管原紙	601,663	7.4	644,127	7.7
瓦楞紙	1,808,100	22.5	1,836,540	22.0
專用紙品	1,795,473	22.3	1,711,985	20.4
紙品小計	7,607,588	94.5	7,916,297	94.7
電力及蒸汽銷售	440,017	5.5	443,197	5.3
	8,047,605	100	8,359,494	100.0



銷售成本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85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049.6百萬元減少約2.8%。銷售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相一致，惟低於收益減幅。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0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95.9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約14.9%，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5.7%下滑0.8個百分點。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2.8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物流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包括廢料出售獲利人民幣10.5百萬元、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虧損變動人民幣6.6百萬元、出售碳排放配額人民幣22.7百萬元及其他溢利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錄得人民幣372.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此等開支約佔總收入之4.6%，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佔總收入4.8%。

行政開支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492.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6.1%，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約5.7%。

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1.9%，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約2.1%。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佔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的虧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1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279.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貸款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第三方的墊款人民幣33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0.3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8.4百萬元)為無抵押，將於二零二四年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固定年利率介乎3.5%至8.0%(二零二三年：7.5%至8.0%)，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9百萬元)為無抵押，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固定年利率為6.0%(二零二三年：5.0%)。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50.2百萬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本金金額因尚未到期而仍未償還。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監控風險及管理貸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百萬元），董事認為並不重大。

各筆貸款的背景及理由相似。本集團擬透過訂立向第三方的各項貸款協議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溢利。董事認為，各項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個別公司於換算財務報表時產生若干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所進行的商業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經營層面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層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25.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004.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88倍及0.82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97.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863.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06.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668.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31天，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41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32.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64.8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7天，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26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923.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010.1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51天，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55天。

現金流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0.5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5.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84.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人民幣294.0百萬元等。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已付利息人民幣173.6百萬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44.8百萬元及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2,916.8百萬元及貼現票據融資增加人民幣230.7百萬元。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432.8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727.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資本及儲備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594.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人民幣535.3百萬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添置。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質押資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471.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33.2百萬元）。資產質押主要用於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及應付票據。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67.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8.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內部短期及長期借款責任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銀行借款	2,017,409	2,402,961
非流動銀行借款	1,280,891	954,278
流動其他借款	212,828	268,974
非流動其他借款	163	188,094
流動租賃負債	5,172	4,505
非流動租賃負債	51,183	67,048
	3,567,646	3,885,860

借款按幣值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3,496,872	3,804,111
以歐元計值	70,774	81,749
	3,567,646	3,885,860

董事認為與銀行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良好關係，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續期現有銀行融資或在必要時獲取其他額外借貸融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02,771	442,223
廠房、機械及設備	1,006,266	1,573,574
投資物業	57,064	—
預付租賃款項	142,640	526,0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2,343	1,291,397
	3,471,084	3,833,21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於合夥企業投資款的已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和人民幣 196.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人民幣91.2百萬元和人民幣196.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4,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有權享有若干福利待遇。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收購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的4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的45%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回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a)二零二二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b)二零二三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c)二零二四年純利不應低於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連同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各自稱為「保證溢利」，統稱為「該等保證溢利」)。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70%，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有關經審核賬目交付予買方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購回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購回買方於該有關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份，有關保證期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00元、人民幣280,900,000元及人民幣297,754,000元。

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的70%以上，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買方(作為回購的賣方)同意轉售，而該等賣方(作為回購的買方)同意回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惟須受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餘額或代價將由賣方於簽訂回購協議之日起18個月內通過將有關金額轉賬至買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向買方支付及結算，且不得有任何扣減。

倘買方於簽訂回購協議之日起18個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可能不獲豁免的條件(ii)除外）或倘若任何該等賣方未能根據回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回購銷售股份，則買方可立即終止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買方有權（「終止權」）（但非一項責任）全權酌情於完成前隨時無條件終止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回購協議並調整有關目標集團的溢利保證，而溢利保證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i)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就其液化天然氣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進行若干業務調整並優化其業務方針，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ii)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目標集團的表現並注意到經進行上述業務調整後，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顯著改善，已為目標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iii)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繼續增長，潛在商機可進一步改善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iv)目標集團的表現及業務前景有所改善，訂約方亦同意調整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有利的保證溢利機制等，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調整的保證溢利機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報告

号印刷机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我們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制訂長期業務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及批准收購機遇、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王長海先生
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濤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董事會定期檢討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公司業務所需而言屬恰當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及2。除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之間的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王長海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重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因素而言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5/5	1/1	1/1
施衛新先生	5/5	1/1	1/1
王長海先生	5/5	1/1	1/1
慈曉雷先生	5/5	1/1	1/1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5/5	1/1	1/1
張曉暉先生	5/5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5/5	1/1	1/1
王澤風先生	5/5	1/1	1/1
焦捷女士	5/5	1/1	1/1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簡介及資料，以確保該董事妥為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項下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出席的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A
施衛新先生	A
王長海先生	A
慈曉雷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A
張曉暉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A
王澤風先生	A
焦捷女士	A

說明：

A — 閱讀有關營運、業務及與本集團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有關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77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另外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焦捷女士及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和補償水平適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評核執行董事表現。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表現；
-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
- 審閱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薪酬及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須予披露的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焦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輪席退任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此政策下，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均為實行此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該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是否已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周詳審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按照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制漿造紙、整體業務管理、財務與會計、機械設計及法律。董事會年齡跨度較大，介乎44歲至68歲，董事會中既有男性代表亦有女性代表，其中男性代表佔67%，女性代表佔33%。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於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充分多元化，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在本集團僱員中男性佔74.4%，女性佔25.6%。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比例相對合理，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根據業務發展進一步評估及採取有效措施。

董事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	1/1	1/1
施衛新先生	—	—	—
王長海先生	—	—	—
慈曉雷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	—	—
張曉暉先生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2/2	1/1	1/1
王澤風先生	2/2	1/1	1/1
焦捷女士	2/2	1/1	1/1

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楊子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接替陳貽平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王靖靖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子傑先生及王靖靖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楊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其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適用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履行該等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的職位。王東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王長海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的總經理。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1條就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就提供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包括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協定程序及持續關連交易鑒證報告）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93至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要求日期，該一位或多位股東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該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處理上述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書面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呈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召開大會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而該一位或多位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同一程序適用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任何建議。

我們重視股東意見，並瞭解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有「投資者關係」部分，股東從中可閱覽本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公告及通函。有疑問的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所披露的電郵賬戶。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並確認該等政策已有效實施。

章程文件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務管理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同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書

匯報原則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白面牛卡紙和塗布白面牛卡紙細分市場的中國造紙龍頭企業。專注生產及銷售各類高品質、多用途、環保型的包裝紙品，包括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以及高檔瓦楞原紙等。

報告範圍及參考指引

本報告為公司2024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持份者說明本公司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主要產品之綜合整體表現，匯報內容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指引所披露，此報告範圍與去年一致。

重要性：由各主要權益人及持份者角度分析確定最為重要的環境及社會事宜；

量化：量化匯報關鍵績效指標，用數據及適當的文字進行說明，並訂立改善目標；

平衡：客觀地匯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綜合整體表現；

一致性：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資料具有可比性。

本報告的內容由本公司ESG相關負責人員及重要持份者共同擬定，其編製獲得了包括安全管理中心、環保部、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環保能源部、品管部、市場部、採購管理中心、企業管理部及財務管理中心等管理層及員工共同參與，最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批，確保內容真實、準確，並能為各持份者創造價值。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表現。

公司可持續發展管治工作

綠色生產理念

公司作為國內造紙行業的領軍企業，結合自身發展情況，一直倡導並始終踐行「綠色低碳、節能減排」的生產理念，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依靠科技進步和制度創新，提高資源的利用水平，做好中水回用、餘熱利用，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推行「以廢治廢」、「廢棄物再利用」，減少廢棄物外排量，確保達標排放，建設綠色生態、持續發展的國際一流造紙企業，將廢紙充分循環利用以減少對整體環境的影響以及對森林的砍伐。以中國製造2025為契機，推動數智化轉型升級，持續推進產業升級，積極採取節能減碳策略，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明確公司低碳轉型路徑，以期實現企業「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

ESG管理政策及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成立以董事會全面負責的ESG管理領導小組，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制定短、中、長期發展方向、評估重要ESG議題的風險及機遇、檢討及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及監督體系，亦會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有關方面的評估等，尋求外部專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始終堅持高質量的環保標準，不斷加大環保設施建設等環保投入，良好的踐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等及其他地區性的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所規定的環境管理要求，成為環境資源友好型企業。

董事會督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持續優化管治架構，推動ESG措施的落實，並定期接受ESG專責工作小組的匯報等，帶領本公司綠色、可持續、健康發展。安全、環保等方面的主要工作分由執行董事全面負責落實。執行董事與各職能部門主管定期就環境、社會、可持續發展等重大議題作專題研討，以識別、評估、篩選對本公司具有重要意義的議題，繼而就相關方面指定策略及開展計劃應對。

本公司職能部門負責人定期與執行董事進行管理層會議，匯報運營情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進度。對於高風險議題會設專案小組跟進。

重大議題範圍

環境	污水排放 氣體排放 固體廢物 資源利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員工福利 健康與安全 勞工及準則 發展及培訓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公司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進展意見的重要途徑，公司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參與，注重與客戶、供應商、員工、投資者等之間的友好關係。各持份者可通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表達意見和建議，督促本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發展的進步。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客戶	客戶服務熱線 銷售團隊定期走訪 客戶交流訪談會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現場考察 定期評審 供應商交流會 反商業賄賂協議
員工	部門會議 員工訪談 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 公司內部專用投訴郵箱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司網站 經營業績路演
政府及監管機構	會議及訪談 政策諮詢

2023年度，集團公司入選2023年山東省節水標桿單位名單及被企業綠色發展研究院授予綠色生產倡導者稱號，上榜提升職工生活品質試點單位名單等，充分說明社會對我們的認可。2024年，公司被山東省生態環境廳認定為第一批無廢工廠企業。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本年度報告內，本公司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法規的情況。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及踐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密切相關的事宜，致力於提升資源、能源、水的管理及利用水平，同時，不斷提升公司環保型產品研發及生產能力，以應對全球資源供應鏈變更及能源安全帶來的新挑戰。

環境

A1. 排放物

本公司在生態環境治理和節能減碳方面，以高度的社會責任和使命感，踐行綠色生態可持續發展，深化環境治理，以強有力的措施和設施，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強化環境風險管控，致力於打造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將綠色、低碳、環保作為企業的發展理念，抓管理、練內功，使企業、環境、社會實現和諧統一、互惠共贏。

本公司配備了環保工程師、污水處理工、環境監測人員等技術骨幹，以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損害擔責為原則，制定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企業及相關負責人員的責任。為應對突發環境事故，制定了突發環境應急預案，成立了突發環境事故應急小組，定期組織對環境風險隱患進行排查，對危險廢物、污水泄露等專項對危險廢物、污水泄露等專項突發事故進行應急演練、持續更新、學習環保法律及規定等更新條文，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國家和地方的各項環保法規和節能減排工作的決策部署。更備有完善的排放物監控管理系統，制定了污染物自行監測方案，定期對產生的廢水、廢氣、噪聲等污染物進行監測，確保各項污染物全部達標排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污水排放

本公司採用國際領先的造紙生產工藝，採用多圓盤白水分級回用、梯級利用、蒸汽冷凝水回收、設備密封水系統回收、污水處理後的中水回用等先進的節水技術，可有效的從源頭減少生產廢水的產生和排放。同時，集團本部建成兩條由荷蘭帕克集團設計的水處理工程，日處理能力達55,000m³，採用全球造紙工業最有效的廢水處理技術——預處理+厭氧+好氧+絮凝，現處理廢水重複利用率在95%以上，清水消耗、綜合能耗和絕乾纖維消耗達到了國家清潔生產B級水平，實現治水、節水、節能、低碳的同時，減少了廢水污染物的排放、節約了資源並降低了產品成本。

2024年，外排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氨氮、總氮、總懸浮物(SS)、色度、生化需氧量、酸鹼度(pH)等環保指標均達到排放要求。

本公司屬於間接排放，廢水經市政管網排入下游污水處理廠進一步處理，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排入下游污水處理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2025年排放總量目標(依據排污許可證要求)如下：

排放物	2024年		2023年	
	排放量*	噸紙排放量	排放量*	噸紙排放量
	(噸)	(噸／萬噸紙)	(噸)	(噸／萬噸紙)
化學需氧量	1,393	6.82	1,329	6.66
氨氮	5.876	0.03	6.001	0.03
總氮	121.32	0.59	113.03	0.57

* 排放量採用自動在線監控設備計量

未來年度本公司仍然按照排污許可證總量控制要求，確保外排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低於2,588.536噸／年、氨氮低於185.496噸／年、總氮低於1046.62噸／年、總懸浮物(SS)、色度、生化需氧量、酸鹼度(pH)等各項環保指標均達到排放要求。



氣體排放

本公司配套自營熱電廠，以確保生產過程足夠的蒸汽和電力供應。熱電廠鍋爐全部採用循環流化床爐型，可以有效焚燒各類煤種，從源頭降低能源消耗以及對環境的影響。

二氧化硫：採用「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實際脫硫效率99%以上，排放濃度遠優於國家 $35\text{mg}/\text{m}^3$ 的排放標準；

氮氧化物：採用「鍋爐低氮燃燒+SNCR非催化還原法」，採用國內最先進的噴霧技術，進一步增加煙氣與脫硝劑接觸面積，脫硝效率由75%提高至90%，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能夠持續穩定在40毫克每立方米以下，完全滿足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山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664-2019)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50毫克每立方米的要求。

煙塵：採用先進的「布袋除塵+濕式靜電除塵法」，排放濃度遠優於國家 $5\text{mg}/\text{m}^3$ 的標準。採用封閉式全自動抑塵煤棚，避免了煤炭在裝卸、儲運過程中的揚塵污染問題，安裝全自動洗車裝置，車輛出廠之前徹底清洗，更好的保護周邊環境及進一步改善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本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全部實現超低排放，可有效改善環境質量。報告期內，各種氣體排放指標如下：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排放量*	排放密度 (噸／萬噸紙)	排放量*	排放密度 (噸／萬噸紙)
二氧化硫	噸	89.88	0.2919	48.88	0.1638
氮氧化物	噸	303.77	0.9864	283.88	0.9512
煙塵	噸	13.67	0.0444	9.91	0.0332

排放量採用自動在線監控設備計量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自備電廠的燃煤發電和生產過程中的外購電力消費。為配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我公司自2018年開始，建設2*B30MW熱電聯產機組，2021年，該熱電聯產機組擴建項目二期工程全部投產，新上機組效率提升，有效的降低了發電單耗，減少了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2024年本公司與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山東京清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了「熱泵+脫硫漿液餘熱利用加熱供暖回水項目」，每年可回收熱量20萬GJ，替代蒸汽7.7萬噸，節省標煤6,8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7,800噸。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2024年	2024年密度	2023年	2023年密度
		(噸／單位產量)		(噸／單位產量)
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9,301	0.66	1,988,411	0.71
直接排放	1,639,646	0.53	1,701,189	0.57
間接排放	269,655	0.13	287,222	0.14

溫室氣體排放依據《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計算，轉換系數來自於三方監測報告、《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中的缺省值等。

2025年度周邊企業繼續擴產，預期用汽量會有小幅上漲，但是我公司將不斷學習和研究目前國內最先進的減排方法，對接多家環境保護技術企業，諮詢交流減排措施，提高工藝水平。

計劃在2025年度實現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二氧化碳

使用之煤炭總量為標準煤590,000噸，二氧化碳當量為1,630,000噸。

二氧化硫

排放的二氧化硫總量為80噸，排放實測濃度為10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的氮氧化物總量為290噸，排放實測濃度為38mg/m³。

煙塵

排放的煙塵總量為12.5噸，排放實測濃度為2.5mg/m³。

固體廢物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結合實際運行實踐，按照「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原則，對一般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進行合規管理，確保廢棄物合規、安全處置，避免二次污染。2024年，本公司固體廢物綜合利用處置率100%。

公司涉及的固體廢物主要有一般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物，其中一般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造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塑料、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燃煤發電過程產生的煤灰、煤渣等；危險廢物主要包括廢礦物油及油桶、廢液壓油、廢鉛蓄電池、化驗室廢液、廢濾芯等，所有固體廢棄物全部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處理，具體處理如下：

- 1、 污泥：污泥主要是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全部運送至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摻入煤中焚燒，可提供蒸汽和電力再次用於生產，實現了污泥的重複資源化利用。
- 2、 煤灰、煤渣：煤灰、煤渣主要是自營熱電產生，我們出售予有資質單位用作建材原料，實現二次利用。

- 3、 廢塑料：廢紙製漿過程中分揀出部分廢塑料、鐵釘等，全部通過有資質的合作方進行回收處理，實現固體廢物的資源化循環利用。
- 4、 危險廢物：按照國家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要求進行規範管理，委託有處理資質的單位定期進行無害化處理，貯存場所、台賬、轉移處置等全部滿足《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指標體系》要求，及時向有關部門申報備案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等管理計劃，嚴防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事故發生。

固廢名稱	單位	2024年度 產生量*	2023年度 產生量*
污泥	噸	84,981	86,981
煤灰、煤渣	噸	225,911	234,453
廢塑料	噸	101,934	93,549
危險廢物	噸	62	59

* 產生量依據公司內部計量設備所得數據而來，所有計量設備定期進行校驗。

本公司所有固體廢物2024年度全部資源化、無害化、減量化處置，實現零排放。

本公司根據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的固體廢物污染控制原則，對產生的固體廢物進行了詳細的分類，定點存放，規範轉移等。針對造紙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已設立《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等對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明確其處理操作流程。政策亦為廢棄物的存放、運輸及處置提供指引並要求記錄在案，確保處理過程安全合規。

未來年度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實現零排放標準，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以「遵守法律法規，推行清潔生產；優化能源結構，全面過程控制；科學循環發展，建設綠色紙業」為能源方針，積極推行循環經濟，依靠科技進步和制度創新，提高資源的利用水平，做好中水回用、餘熱利用，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推行「以廢治廢」、「廢棄物再利用」，減少廢棄物外排量，建設綠色生態、持續發展的國際一流造紙企業。

本公司高度關注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為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2014年，本公司對生產線實施了能量系統優化項目，主要採取了淘汰高耗能的設備（例如：低效電機改為變頻電機、更換節能照明燈具、製冷設備的淘汰、真空泵改為透平風機等）、烘乾部餘熱回收等節能降耗措施，進一步降低噸產品能耗，該項目獲得了國家有關部門一致認可，並入選了2014年節能重點工程、循環經濟和資源節約重大示範項目。2019年，本公司建立並通過了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2019年，公司通過工信部遴選，被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2021年，公司通過工信部遴選，評選為國家級「綠色供應鏈」，同年公司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3種產品被工信部評選為「綠色產品」。2024年，公司利用廠房閒置的屋頂、原料棚頂閒置空間等新增6MW光伏發電設施，合計已有21MW光伏發電設施，2024年全年使用光伏電量約2,108.63萬kwh，年減少碳排放量約11,315tCO₂。

水是萬物淨化之源，水資源是維繫地球生態環境可持續發展乃至人類生產的首要條件。在水資源使用上，積極打造節水型企業，2022年，公司因在節約用水、水重複利用方面表現優異，被工信部遴選為「水效领跑者」企業。2023年，被山東省遴選為第二批節水標桿企業。

生產用水嚴格按照當地政府批准及有關部門要求取用自來水，不涉及地下水開採。按照《評價企業合理用水技術導則》、《節水型企業評價導則》等國家標準要求，制定了節約用水管理制度等管理要求，對生產用水、輔助生產用水、生活用水、重點耗水設備等進行了網格式監控。為進一步降低水資源的浪費，積極推行中水回用技術，在每條生產線中均使用了先進的白水回收循環系統，從源頭上開始降低廢水產生。並建有國內先進的污水治理設施，對產生的廢水進行有效處理，大部分廢水經處理後回用於生產，回用率達到75%以上，有效的降低清水消耗。

2024年，本集團清水用量13,037,604噸，噸紙清水消耗5.64噸，根據《製漿造紙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要求，噸紙清水消耗量遠低於國家1級標準(17噸／噸紙)。

未來五年內，將控制每噸紙清水耗用量不高於6噸。

為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將優先選購高效設備、改造用電設施，減少耗能，採用有效的能源計量、監測、統計和考核制度，並將能源管理納入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設置專職崗位，以幫助對能源進、出廠及生產系統、非生產系統的能源消耗進行嚴格監管。

包裝物料上，本公司產品主要使用牛皮包裝紙和拉伸膜進行包裝，以避免產品受污染或者毀損。於本報告期，使用主要包裝材料1,804噸，其中牛皮包裝紙佔78.37%，其餘為塑料包裝，本公司亦會繼續採用簡約包裝和綠色包裝的原則，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	單位	2024年 耗用量	密度	2023年 耗用量	密度
煤	標準煤	590,462	0.29	607,658	0.30
水	噸	13,037,604	5.64	13,451,257	5.98
包裝物料	噸	1,804	0.001	1733	0.00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與環境及天然資源息息相關，是一家以廢紙為主要原料的再生型造紙企業，符合國家節能環保的政策號召，注重於廢紙的循環使用，能極大的減少林木砍伐，節約國家林木資源，減少人為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為保護林木資源做出突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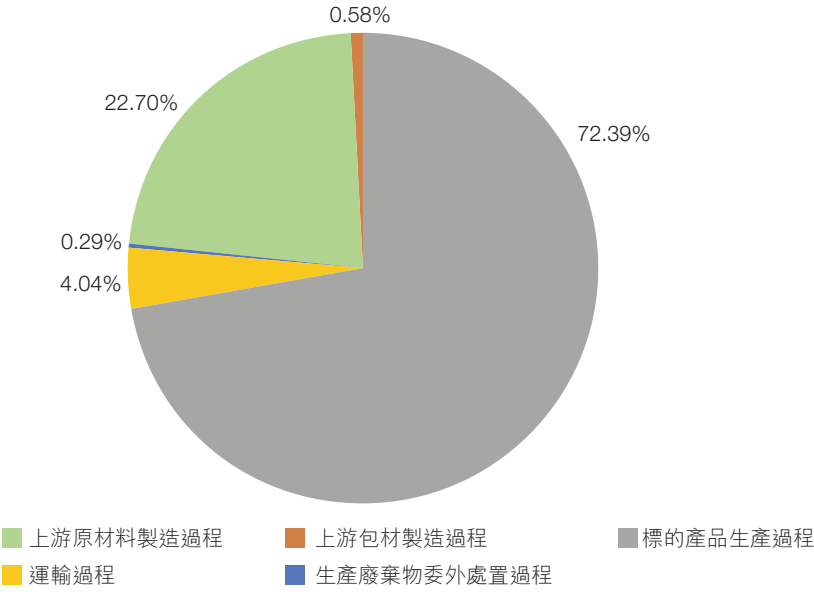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為宗旨，實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遵循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綠色生產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A4. 氣候變化

隨著全球溫室效應的加劇，全球變暖趨勢日漸明顯，全球範圍內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頻發，是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潛在風險。為應對越趨嚴重的氣候威脅，管理層定期評估生產經營中因氣候變化而可能導致的潛在風險，並採取預防及應變措施。

近年來，公司不斷提高對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視程度，持續強化氣候治理工作，規範公司雙碳及碳資產管理體系，實現能源雙控向碳排放雙控轉型，成立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負責雙碳管理的頂層設計，下設碳排放管理辦公室具體實施雙碳管理，確保公司各項碳減排措施能有效落地執行，並組織實施產品碳足跡的核查、認證以及產品碳中和認證。

2024年2月，公司與百威就碳中和產品供應召開可持續發展會，正式啟動百威+世紀陽光碳中和面紙供應、百威紙箱供應商遼寧天澤碳中和工廠行動，助力全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和低碳轉型，標志著雙方進入戰略合作新階段。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先行者，公司始終貫徹「以客戶為中心，向客戶而生，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堅持創新、綠色、健康發展理念，主動履行社會責任，深入推動產品碳足跡量化與認證，為重點終端客戶百威、青啤等客戶提供獲得權威機構認證的碳中和包裝面紙產品，且本公司子公司順利通過碳中和工廠認證。



產品碳足跡佔比

為了應對氣候變化，採取行動降低碳排放，環保已經成為了現代企業發展的重要方向。作為企業，我們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積極推進低碳經濟的發展，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做出我們的努力。因此，公司針對自身的能源消耗、物料循環利用等方面，制定以下節能減碳策略：

- 1、 節約能源。我們承諾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盡可能地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將採用先進的設備、技術，使用優質的原材料，嚴格控制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同時開展能源計量管理，定期評估並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 2、 優化物流管理。我們承諾優化物流管理，降低物流和倉儲環節的碳排放。我們將選擇合理的運輸路線和運輸工具，減少交通擁堵，推廣多式聯運和綠色物流；通過合理調度、優化佈局等措施，降低倉儲環節的能耗和物料浪費；同樣，我們也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共同降低物流與倉儲碳足跡。
- 3、 推動永續採購。我們承諾使用符合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服務。我們將優先選擇符合可持續採購標準的物料，如紙張、木材、礦物等，並且鼓勵按需採購，減少庫存和浪費。同時，我們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推動可持續採購的實施，落實採購責任。
- 4、 推廣綠色生產。我們承諾推廣綠色生產理念，採用低碳、環保、節能的生產工藝和技術。我們將積極探索和運用環保技術和可持續發展的工藝，優化工藝流程和產品設計，以減少零部件的數量和重量，最大限度地降低碳足跡和資源消耗。
- 5、 倡導節能環保。我們承諾通過積極宣傳、開展培訓、倡導員工參與等措施，倡導節能環保的理念，並親身踐行。我們將通過內部公告欄、企業微信等渠道，向員工宣傳節能和環保知識，舉辦定期的熱點問題討論和經驗分享活動，激發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共同推進低碳生產、低碳生活的實施。
- 6、 落實持續改進。我們承諾按時對低碳承諾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和反饋，匯總和分析數據，識別問題和機會，制定改進計劃和目標，並開展相應的項目。我們將建立科學的管理方法和體系，從源頭控制、工藝、流程、能耗等多個方面入手，持續改進實施效果，向著更低碳經濟的目標穩步前行。

本集團廠房選址合理，完全按照國家防震、防雷等安全要求設計，能有效應對極端天氣，同時，設立極端天氣應急領導小組以及制定了極端天氣應急預案，落實了各成員職能、預警行動和應急措施。在日常活動中，定期組織員工培訓和演習，提高員工的警惕和應災能力。於颱風、暴雨、雷電、冰雹、洪水等極端天氣出現時，本公司領導小組能夠迅速評估影響，做好相關安全措施並提供安全場所讓員工暫避，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並避免生產機械損失。此外，各廠房均設有熱電站和後備電源，確保廠房持續穩降低因區域性停電而停產的風險。

2024年，未出現因氣候變化及自然災害帶來的損失停工或僱員損傷。

未來年度，管理層將定期評估生產經營中因氣候變化而可能導致的潛在風險，並採取預防及應對措施。

氣候風險	影響時期	物理風險應對措施	
		應對措施	當前影響程度
颱風	中期、長期	對基礎設施及廠房屋頂進行加固，確保能夠抵禦強颱風的侵襲；逐步制訂並完善颱風應對計劃，設立專人負責，留意跟蹤氣象局發佈的颱風預警信息。	低
火災	短期、中期、長期	由消防大隊具體負責，在各區域配備滅火器等消防物質；成立專職、兼職消防應急隊伍；配備電子監控設備，實施24小時值班值守；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嚴格管控外來火種及動火作業，落實審批、許可制度；定期開展全員消防應急演練，強化全員防火意識。	中 — 高

氣候風險	影響時期	物理風險應對措施	當前影響程度
暴雨和洪澇	中期、長期	山東省汛期暴雨時有發生，容易形成較嚴重的突發性洪澇災害。為此公司成立防汛工作領導小組；汛期來臨之前定期疏通雨排水管網，設定責任人，定期清理檢查；扎實做好防汛物質準備工作，如編織袋、備用沙袋、潛水泵、照明燈具等一應俱全。	中 — 高
極端高溫	中期、長期	加強宣傳教育，將防中暑工作作為高溫天氣重點管控內容；夏季發放雪糕、綠豆湯、藿香正氣水等防暑降溫物品；以班組為單位配置醫藥急救箱；生產現場設置風冷循環系統；實施健康干預，保證員工休息；完善應急處置；關注天氣預警，規避高溫作業。	中 — 高
極端低溫	短期、中期、長期	對公司電網加強保護；冬季來臨前對重要管道設施等進行保溫處理；對霜凍天氣制定應急預案，防止廠區主幹道地面結冰；對員工加強教育，極端低溫天氣減少在外飲酒、在外逗留等情形，做好個人防護。	中 — 高

轉型風險和機遇應對			
氣候風險	影響時期	應對措施	當前影響程度
GHG減排政策及指標壓力	短期、中期、長期	加強內部節能減排措施實施；與有關部門密切溝通，保證公司的日常運營符合相關規定；持續學習研究GHG減排政策和動向。	中 — 高
碳市場風險	短期、中期、長期	加大節能減排技術的應用，走低碳戰略的同時，持續關注和學習國內碳市場政策，關注碳交易市場的相關動向，主動應變。	中 — 高
客戶對零碳產品和服務需求	中期、長期	公司多款產品實現碳中和產品認證，逐步向市場推廣零碳產品；重視國內和國際客戶多樣化的訴求，立足自身，開展企業的轉型實踐，積極應對全球能源轉型、應對氣候變化過程中帶來的機遇。	中 — 高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讓勞動者幸福」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在僱員法定權益保護、健康與安全維護、職業發展與培訓等方面持續努力，提升員工的成就感、獲得感、存在感、安全感、成長感、責任感，最大程度為員工謀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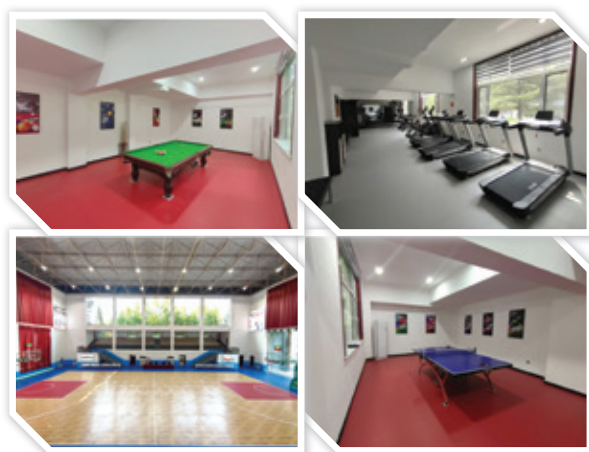
B1. 僱傭及員工福利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組織招聘及用工，員工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工作崗位及工作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並每年根據實際有計劃調整。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制定。

配備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制定了《員工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勞動關係管理制度》等僱員權益規章制度，並堅定執行。報告期內，未發現與僱傭及員工福利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可享有「五險一金」以及國家規定的各種有薪假期（產假、哺乳假、婚假、喪假、陪護假及探親假等）、用餐補貼、購房補貼、職稱補貼、進修補貼、工齡補貼及節假日福利、生日蛋糕。

本集團公司提供舒適健康的員工宿舍，內設中央空調、寬帶等，充分保障員工居住環境，員工亦可以申請福利租房。同時，公司提供上下班班車免費接送，並提供洗浴、洗衣房、室內籃球館、乒乓球室、台球室、電子閱覽室、心理諮詢室等生活設施及文體休閒場所。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安排員工工作時間，每天工作不超過8小時，生產車間實行「四班三運轉」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保證一線員工休息時間。

本公司定期檢討更新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晉升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投訴及舉報渠道。

本公司承諾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舒心的工作環境，不論任何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逐步建立起員工職業生涯規劃體系，為職工搭建起實現人生價值的舞台，激勵及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

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及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存在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公司亦充分了解企業在發展中僱用來自不同年齡、不同性別及種族員工的重要性，並設有完善的《反歧視、反騷擾管理制度》。

同時，公司設有工會組織並成立員工互助基金，代表廣大基層職工的利益，將人性化關愛理念落實到位。2024年發放互助基金5.4萬元，緩解了職工的經濟壓力，增強了職工的歸屬感。並邀請專業人士為員工進行線上線下心理輔導，幫助職工減輕生活和工作壓力，提高自我協調能力。舉辦職工親子團建活動，讓職工子女在歡樂趣味活動中感受到父母的關懷和陪伴，增進親子感情。高考志願填報期間，為幫助職工子女了解高考志願填報政策和要求，掌握填報志願的思路和方法，做好重要階段學業發展規劃，公司聘請專業的老師為職工子女舉辦高考志願填報講座。



公司心理諮詢室部分設施

2024年度，本公司職工總數為4,636人，其中男職工3,447人，女職工1,189人，所有僱員都為全職。30歲以下職工佔比27%，30-50歲佔比67.40%，50歲以上為5.6%。主要生產基地集中在山東省，其中山東省員工人數佔比88.3%，其餘11.7%主要集中在遼寧省、吉林省、天津市和上海市等。

本年度員工流失率按照性別劃分：其中男職工22%，女職工7.4%；按照年齡劃分：30歲以下15.1%，30-50歲13.3%，50歲以上1%。按地區劃分：山東省內24.3%，山東省外5.1%。

僱員結構

	2024年		202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員工總數	4,636	100	4,100	100
按性別				
男	3,447	74.4	3,051	74.4
女	1,189	25.6	1,049	25.6
按年齡				
30歲以下	1,251	27.0	926	22.6
30-50歲	3,126	67.4	2,943	71.8
50歲以上	259	5.6	231	5.6
按地區				
山東省內	4,093	88.3	3,491	85.2
山東省外	543	11.7	609	14.8

僱員流失率

	2024年		202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				
男	1,022	22.0	851	20.8
女	343	7.4	263	6.4
按年齡				
30歲以下	701	15.1	430	10.5
30-50歲	618	13.3	573	14.0
50歲以上	46	1.0	110	2.7
按地區				
山東省內	1,128	24.3	783	19.1
山東省外	237	5.1	329	8.0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其健康，僱員每年可享受免費職業健康檢查。為僱員提供簡報、培訓、信息及提示，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僱員入職之後必須經過安全教育培訓，並將合格的測試成績作為進入正式工作崗位的必要前提條件。定期開展消防、疏散、逃生等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公司舉辦應急救援技能比武大賽



公司召開安全生產月啟動會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規，為所有員工購買含工傷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並設立安全部、保衛部等有關部門，嚴格執行制訂的相關安全規例與守則，包括《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種作業人員管理制度》等。

職業安全數據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傷亡人數	0	1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954	1,917	1,521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相信人才是企業發展壯大的基石，所有新入職員工均參加入職培訓，以熟悉本公司核心價值觀、企業精神、工作作風等企業文化精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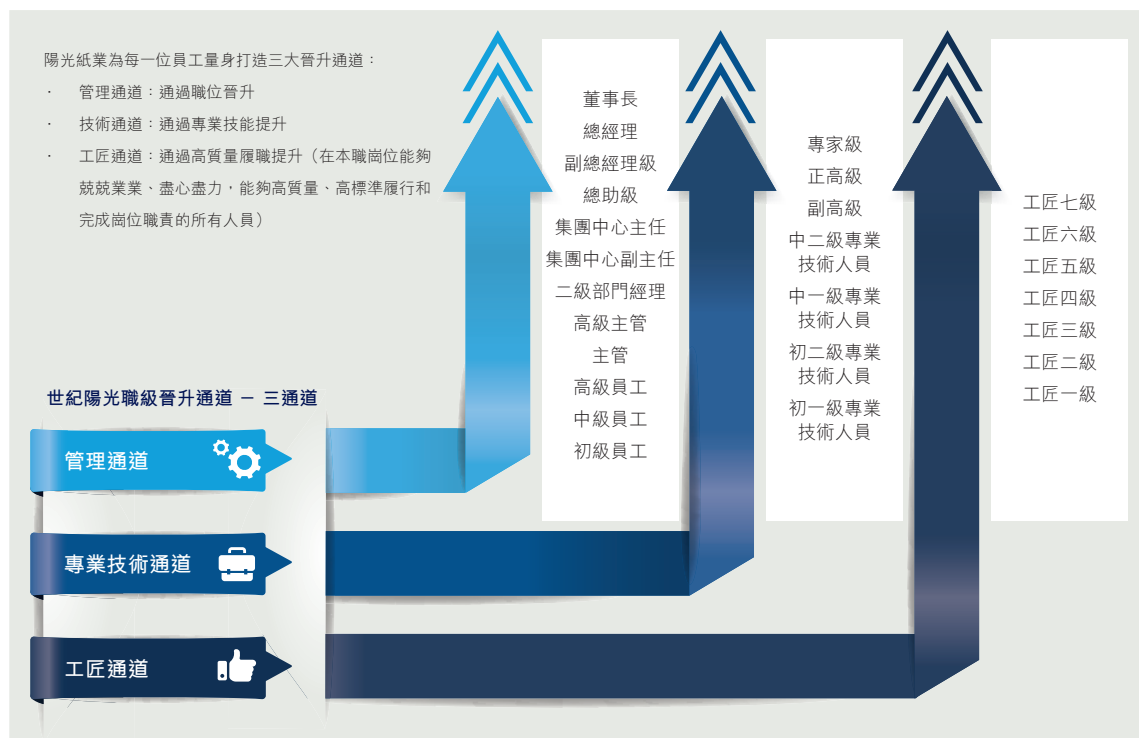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實施人才發展戰略，通過「外引和內培」兩條路，以內培為主，外引為輔，整合現有培訓資源，通過開展專業知識、素質拓展、技能歷練、科技研發、經營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教學活動，提升職工個人學歷和職業技能，加強技術技能型人才培養，激發公司創新活力和高質發展，推動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轉型，最終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贏發展。



陽光未來九期大學生團隊訓練營

為支撐人才戰略的實現，公司將強化薪酬管理，建立富有競爭性、激勵性的薪酬管理體系，薪酬策略向關鍵崗位、核心崗位進行傾斜；建立全員績效管理體系，實現績效管理體系變革，突出對個人業績和個人貢獻的評估；建立和完善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道，給員工充分的發展平台；通過系統的人才培養，建立完整的人才梯隊體系。按照專業、層級不同，建立系統的完善的培訓體系，充分為員工賦能。將整合現有培訓資源，成立「陽光培訓學校」，通過培訓推動員工技能水平和能力素質提升，通過薪酬、績效、職業生涯發展等體系推動和引導員工提高工作效率與工作積極性。

僱員個人職業發展方面，提供了管理發展通道、專業技術晉升通道、工匠晉升發展通道三大晉升通道，分別對應通過管理職位晉升、專業技能晉升、高質量履職晉升三種途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個人晉升發展路徑，鼓勵員工提升發展。



為培養員工健康向上的價值趨向，積聚更大的發展正能量。組織各類表彰活動：職工技能大賽、巾幗標兵評選、三八趣味運動會、職工拔河比賽、青年歌手大獎賽、職工籃球聯賽、職工乒乓球比賽、戶外拓展活動、攝影展及新入職大學生座談會等，豐富了員工文化生活，增強了企業凝聚力。



豐富多彩的職工活動



「三八」趣味運動會



公司組織員工參加「快樂向前沖」

外部培訓包括青年幹部特訓營、班組長培訓班、陽光未來精英特訓班等。於本年度，共有332人次參與外部培訓，涉及資金開支約人民幣69.8萬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組織內部培訓共5,813場次；共有121,337人次參與。其中高級管理層共198人次、中級管理層共1,062人次。女性僱員受訓佔比100%，男性僱員受訓佔比100%；高級管理層受訓僱員佔比100%，中級管理層受訓僱員佔比100%，確保每位員工平等獲得公司培訓福利。

按培訓小時計算，本年度共開展培訓4,211.5小時；人均受訓24小時，其中男僱員平均受訓24小時，女僱員平均受訓24小時；高級管理層共出席時數15.5小時、中級管理層共出席165.5小時。

按培訓類型分類，本年度共開展專業技能培訓共80,640人次；安全培訓共30,643人次；管理通用培訓共2367人次；思想引導及職業素養共30,756人次。

除現場培訓外，本公司借助網絡學院開展線上課程學習，讓更多的員工享受到公司的培訓福利。2024年網絡學院賬號數量同比2023年上漲9.6%，登錄率為78.40%，使每個人得到不斷提升。



公司開展陽光未來精英特訓班



公司開展青年幹部特訓營培訓

B4. 勞工準則

僱傭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規定，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進行招聘、用工管理。每名僱員須於招聘信息問卷表上填寫相關數據資料，並由人力資源部檢查並確保資料準確，從而可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之期望，聘用合適之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上述勞工準則及其他相關的法例法規的重大情況。

營運管理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設有嚴格的供應商准入管理制度、狀態管理制度、績效評估管理制度、採購物料試用制度、招標管理制度等及相對應的線上流程，對管理過程進行監督，並制定淘汰機制，達到供應商庫的良性循環，營造健康、公正的供應商合作氛圍。

原輔料供貨商來自美國、東南亞以及國內等地區，秉承性價比最優、低碳、綠色、環保的準則把關供貨商的進入。要求供貨商提供詳細全面的公司基本情況、相關資質、主要原材料及來源、用工是否合法、質量認證體系、倉儲物流情況、生產製造相關、銷售相關、產品質量管理、生態環境、配套服務等，均滿足本公司的生產需求、質量要求以及穩定供應。通過現場評估、市場排名、同屬性行業供貨水平等，以挑選最優供貨商。本公司亦會以供應商績效評估、供應商約談機制、定期安全培訓、信息化培訓等手段來加強雙方長期戰略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的准入流程：針對不同類別新供應商的准入，填寫基礎信息表及准入資料清單，並由採購管理中心對不同維度的資質進行審核准入。例如施工類，為保障勞動工人的合法權益以及安全利益，需提供類似工程近三年業績、建築企業資質證、主要負責人安全證書、安全生產許可、安全協議、特種作業證、現場人員安全培訓記錄、施工人員保險繳納材料、施工應急預案、危險源辨識、現場危險告知牌及安全交底等。新物料的准入需秉著降本增效、降低操作人員勞動強度、提高安全屬性等原則推進物料的試用工作。

供應商驗廠評估流程：物料試用之前，採購管理中心、使用部門或職能部門聯合形成評審小組，嚴格按照生產類、項目類、貿易類、代理商、煤炭類、現場施工及安裝類供應商驗廠管理制度對企業綜合整體情況進行現場評估。採購管理中心與職能部門或使用部門完成供應商驗廠評估報告並打分，由採購管理中心提交供應商評估流程，根據評估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分類，60分以下為不合格供應商、60-70分為合格供應商、70-85分為良好供應商、85分及以上為優秀供應商。

供應商註冊管理流程：驗廠合格的供應商，需要進行FIORI供應商註冊。供貨商根據本公司官網准入鏈接進行網上註冊，按照表單信息提交後，採購管理中心對資質進行審核，審核完成進入供應商現場評估認證流程。按照原考察記錄填寫完成評估報告後提交通過，對於免現場評估的，需紙質版申請後，提交免現場評估准入流程，SAP系統內生成供應商唯一的供應商編碼。

2024年供應商新准入576家，完成供應商現場評估108家。2024年合作1,853家供應商，大都為國內供應商，約佔總供應商的99%，其中山東本地44%，江浙滬約18%，東北三省約12%，京津地區10%，其餘地區佔15%。國外供應商13家，分別在智利、泰國、美國、瑞典、奧地利、日本、芬蘭、新加坡、德國等，約佔供應商總數量的1%。

供應商的績效評估流程：對供應商合作期間內的價格水平、降價、賬期、交貨情況、寄售支持、退貨率、質量問題處理及時率、商務評價、技術評價、綜合實力等方面，按照績效評估制度進行評估。確定供應商的供應是否做好相關配套服務，通過評估分值比較，保留並鞏固優秀的供應商，對知名品牌、長期無質量問題的供應商實施免檢政策，淘汰績效差的供應商，對供應商實行分級管理。採購管理中心負責數據收集整理，將評估結果及時通知供應商，並作為制定供應商開發與淘汰計劃的依據。

公司支持綠色採購，不僅關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還會使用環境與社會標準篩選供應商，具體包括環境認證、環境保護、資源消耗、危險物料、低碳環保、勞工權利等；在合作中，會要求所有供應商不得強迫勞動和僱傭童工，生產過程中不得破壞生物多樣性，定期到供應商處考察，針對相應的環境和社會條款進行評價打分，確保其生產經營合乎公司勞工權利、環境、健康與安全要求，對於評分不合格的供應商，取消合作。同時公司致力於建立綠色供應鏈，從生產、物流及銷售等多個過程中考慮環保因素，並優先會選擇本地供應商或地理位置較近的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部分原材料及原紙運輸由本公司子公司負責，能更加全面地把握物流狀況，確保高效運輸和低碳物流。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供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產品，確保產品安全與質量。我們堅持「質量第一、客戶至上」的原則，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卓越服務，旨在為客戶創造價值，並維護良好的合作關係。自業務開始以來一直保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以履行對客戶產品質量、安全及保障之承諾，最大程度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森林體系認證系統認證(FSC)，體現了對產品質量的追求及對維護森林的可持續經營的重視。2023年度公司憑藉雄厚的綜合實力，入選首批山東省製造業領航培育企業名單；同時公司生產的塗布白面牛卡紙入選「好品山東」品牌名單。

公司各級領導在質量管理中發揮著帶頭作用，總經理作為質量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整體質量戰略的制定與實施。我們設立了首席質量官，以及從生產經理、質量主管到班組長等各級質量責任人，他們各自承擔著明確的質量責任和KPI考核指標。企業管理與稽查部負責KPI績效的測量與考核，確保質量目標的達成。公司設立專職部門——品管部，負責制定半成品漿和成品紙的檢測項目、檢測指標標準、檢測頻次等質量規範，每個車間都配備了齊全的質檢室和檢測儀器，對產品質量進行實時跟蹤檢測與控制。通過造紙質量智能模型平台的搭建，我們運用智能數據模型提升了工藝、質量和設備的智能化水平，實現了對生產技術的系統化管控。通過系統實現對工藝參數實時報警、在線曲線分析，提高對工藝過程分析效率及對工藝過程管控。構建質量數據模型開展大數據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單產線、單質量的工藝流程為切入點，通過數據融合處理，數據清洗、數據特徵提取，運用機器學習算法等大數據分析技術進行質量數據預測模型建模，形成了覆蓋全公司的質量管理網絡，保證產品質量穩定，得到廣大客戶的深度認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到863宗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查證後主要源於產品質量問題，接獲產品質量問題投訴率約為0.028%（接獲索賠額／銷售額），並沒有出現因為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要召回已售產品之個案。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在全國各地設立34個銷售辦事處，接獲客戶投訴，能夠迅速響應客戶反饋。業務人員會第一時間到客戶現場了解問題，並通過OA系統質量問題處理流程進行跟蹤和監督。品管部和生產車間則建立了質量問題PDCA閉環處理體系，以防止問題的再次發生。

本公司實行目標考核制，對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進行嚴格控制。依託質量管理體系，全員參與全面質量管理，針對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各個環節進行嚴格控制。我們依據「PDCA」循環模式，不斷持續改進，以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提升。

本公司制定了明確的產品回收流程，確保客戶退貨要求的快速響應和處理。產品回收流程如下：客戶提出退貨要求→業務人員現場調查→質量和技術人員分析確定→生產經理確定→總經理確定→完成OA退貨流程→貨物退回→質量主管判定，對退回做出處理決定。

本公司根據主營業務需求，對於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如商標權、專利權等，第一時間聘請專業的代理機構進行申請，從而最大限度地保護公司利益。在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的過程中，一定要對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權屬、使用範圍、期限、後續研發成果的分配等做詳細規定，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知識產權授權後，由技術部門關注競爭對手產品，做好專利侵權分析，以便進行專利維權及有效的專利佈局，如有侵權現象，由法律部負責相關協商或訴訟索要賠償和停止侵權等事宜。

建立妥善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政策。流程與信息化部已制定全面數據保障政策，為所有公司數據及私有數據提供足夠保障及保密措施。並保障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權利，本公司已清楚界定權限訪問設置，以限制對系統或虛擬資源之存取。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以確保當發生突發事件如天災或停電等仍能有效恢復系統數據並正常運作。

B7. 反貪污

本公司承諾所進行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本公司反職務腐敗條例之規定，並建立有效的舉報渠道，以防止任何可能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公司之操守準則清楚列明：

- 所有董事及僱員廉潔奉公，忠於職守。禁止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影響謀取不正當利益。
- 僱員嚴禁私自從事營利活動、違反規定在其他經濟實體中兼職或者兼職取酬，以及從事有償中介活動；禁止個人註冊或者投資入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有關聯的企業。
- 僱員要遵守企業公共財物管理和使用規定，禁止假公濟私、化公為私。
- 董事及僱員均要艱苦奮鬥，勤儉節約。禁止講排場、比闊氣、揮霍公款、鋪張浪費。

- 成立反職務腐敗領導小組，負責對制度制訂的審查、監督執行和評估。
- 建立有效的二維碼、郵箱、聯繫電話以及信箱等匿名舉報渠道，使有關訴求可以得到有效解決。
- 人力資源中心和企業文化中心定期組織管理層和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僱員入職時亦須接受廉潔教育，以強調本公司的廉潔方針、讓員工清晰了解反貪腐政策並深刻認識到公司對廉潔的重視。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供貨商均需簽署《反職務腐敗協議》，保證杜絕一切賄賂行為，共同秉持廉潔原則，違反者需承擔本公司的損失及一切法律後果。本公司亦鼓勵合作方提供其反腐政策供我們遵循參考，確保雙方基於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展開合作。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與商業賄賂有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此外，本公司致力加強合規培訓以打擊和防止任何貪污行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員工尤其是經濟活動頻繁的部門參與了與反貪污相關培訓，內容涵蓋國家法律法規，公司內部《反職務腐敗若干規定》制度、反腐案例及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本公司董事亦定期舉行有關會議參與反貪污培訓，從思想深處築牢道德底線。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上述所指及其他地區性的有關反貪污及洗黑錢法例法規的情況出現。

社區投資

伴隨本公司的規模不斷發展壯大，本公司在貢獻財政稅收、帶動周邊就業、促進經濟發展之餘，持續積極投身服務社會公益、履行社會責任的過程中。一直以來與多屬院校達成友好合作協議，為在校學生提供參觀和實習的經驗場所，並為其提供良好的就業發展機會。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章濤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和風險管理的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調查。

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成員於有關時間均已出席有關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工作的概要：

- 審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審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聲明函件及審核聘書；
-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外聘審核費用；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
- 審閱本年報第86至91頁所載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及聲明，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D2編製。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考慮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本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其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衛新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本集團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	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澤風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68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施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設計總監，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協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王長海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異常熟悉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前，曾擔任本集團之經理及助理經理。

慈曉雷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運營。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以及總經理。慈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慈先生曾任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60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為本集團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亦為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學。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吳女士為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研究所的一名設計員，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擔任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張曉暉先生，4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紙漿及造紙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張曉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員，隨後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副總經理，負責其紙漿業務的運營及管理。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張曉暉先生一直擔任廈門建發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兼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副會長。張曉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獲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彼前任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之院長及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會長、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焦捷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已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在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和公司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焦女士目前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的顧問，同時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9）、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5）、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536）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焦女士亦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H）（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章濤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章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審計經驗及超過6年的企業合規及管理經驗。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章女士先後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擔任審計經理、審計高級經理、審計總監及審計合夥人。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出任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兼內控審計部總經理。章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中商惠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章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文政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山東浩信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曾為山東晨鳴的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張洪明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包裝分部營運的管理。張先生原先負責本集團國內銷售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聯席公司秘書

楊子傑先生，47歲，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資深會員。楊先生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從業許可。楊先生於公司秘書、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9年的豐富經驗。楊先生目前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公司秘書。楊先生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王靖靖女士，41歲，於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本公司證券部工作，隨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本公司投融資部副經理。自二零一七年起，王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融資部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公司日常合規事宜。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第8至11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4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股東的可持續回報是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之一。向股東派付穩定的股息為本公司的主要目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均享有股息及分派的平等權利。董事會確定中期股息並建議要求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股份分派亦需要股東的批准。

保留溢利可用於實現企業價值的增長。董事會一直在有效利用保留溢利，以加強經營基礎及業務發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各種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分派溢利的可用性；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運營及收益；發展計劃；股東整體利益；對股息申報及／或派付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實際上，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1)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支付股息後出現或將會出現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無法履行其責任；(2)根據股息釐定日期，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因支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3)任何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有關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所載，本公司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及同業價格競爭乃業務風險之主要元素。此兩個負面因素導致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率表現出現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整體管理及實行適當策略以減低風險。

與僱員之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其表現影響本集團業務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重視技巧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才，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以吸納人才。

環境政策及表現

多年來，本集團全力投入環保。我們實行各項措施及監控（包括定期開會檢討廠房之環境事宜及更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每個營運層面盡力保育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確保於重要範疇持續達到高環保標準，包括生產程序、水電消耗、污水處理及排放控制。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部分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的股份溢價分配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357.2百萬元。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慈善捐款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對該權利作出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200頁。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回合共64,710,000股普通股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註銷該等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該回購股份將帶來本公司每股收益提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香港紙源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80港元認購本公司162,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80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20港元折讓約12.06%。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162,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2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2.477港元的淨認購價。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動用約18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的22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與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意向一致。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股本資金，從而擴大其股東基礎、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進行長期發展及增長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衛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本集團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王長海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重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因素而言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和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查。

吳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張曉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章濤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王澤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目前或過去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0.20%
	實益擁有人	18,425,500	1.73%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3,840,000	0.36%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0.2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22,265,500	2.09%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0.20%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3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18,425,500	1.73%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9,000	0.09%
吳蓉女士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30.2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22,265,500	2.09%

附註：

1. 一組17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仲鸞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之3,8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之18,425,5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65,144,35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⁴⁾
China Sunrise ⁽¹⁾	好倉	實益權益	321,687,052	30.20%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30.20%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1,687,052	30.20%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22,265,500	2.09%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³⁾	好倉	實益權益	162,000,000	15.21%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 ⁽³⁾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00	15.21%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³⁾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00	15.21%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³⁾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00	15.21%
Xiamen SASAC ⁽³⁾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00	15.21%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的全資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作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國資委、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紙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即1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65,144,359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在下文所載對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規模的限額下，董事會須決定其擬作為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以授出函件方式知會經甄選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而當本公司收到由經甄選參與者所簽署一式兩份的授出函件時，有關獎勵須視為獲得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接納。

獎勵股份須於各歸屬期末由本公司按面值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較高金額配發及發行，乃採用以下方式進行：(i)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ii)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規則規定，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在經甄選參與者獲甄選參與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惟以下條件於相關日期已經達成及仍然達成：(i)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已規定及於經甄選參與者獲通知獎勵的日期或之前已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甄選參與者的有關進一步條件；及(ii)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倘經甄選參與者被終止職務、即時辭退、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已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股份將不得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如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作出有關獎勵。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就計算10%限制而計入。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10%限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作為給予單一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外，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計算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2年3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王東興、王長海及劉文政授出16,774,000股獎勵股份。彼等無需就獲授予該等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通函所披露的所有條件達成後，該等獎勵股份於緊隨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後悉數歸屬。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任何獎勵。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歸屬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獎勵總數分別為63,484,800股及63,484,800股。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3,484,800*股，佔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5.96%。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的過往貢獻；(ii)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v)吸引合適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股份。

在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於要約授予購股權時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要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a)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b)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c)就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於授出購股權後隨時取消或修訂董事會全權酌情所載的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而該等取消或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根據其條款已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後接納授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本公司在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人民幣1.00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期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授出函件中註明)，但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面值(如有)；(b)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除本公司提早終止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零2個月。

在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時以及財務期間結束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6,785,435*股及96,785,435*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報告

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6,785,435*股，佔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9.09%。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除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為9.06%。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資金完全來自現有股份，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計10年。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確認某些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挑選參與該計劃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惟該條款不包括任何於有關時間已提出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或其他規定正在履行其通知期的人士；及(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獲選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如有）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再授出任何已授出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9%（即1,065,144,35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計劃規則並無訂明個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而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9年10個月。

自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作廢或取消任何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獲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許可彌償保證條文於現時有效及於整個二零二四年度內一直有效。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購買及持有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少於30%的貨物，並向其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的貨物。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

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訂立兩項協議。盛泰藥業於本集團的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中擁有20%權益。因此，盛泰藥業為子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每次屆滿後續期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而這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其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800,000元、人民幣162,900,000元及人民幣179,600,000元(不含稅)。

盛泰藥業與盛世熱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800,000元及人民幣237,9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54.7百萬元，低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修訂的補充協議項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37.9百萬元。

- (b)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供電協議(「二零二一年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每次屆滿後續期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相同，而這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其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的政策。董事認為，電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供電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400,000元、人民幣62,100,000元及人民幣68,500,000元(不包括稅項)。

盛泰藥業與盛世熱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一年供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供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9,100,000元及人民幣87,2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55.8百萬元，低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修訂的補充協議項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7.2百萬元。

訂立二零二一年蒸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電力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盛世熱電主要從事電力及蒸汽供應。作為盛世熱電的股東，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一直希望盛世熱電所生產的蒸汽及所產生的電力能優先滿足雙方的生產需要。此外，向盛泰藥業提供蒸汽和電力已為本集團帶來核心業務以外的合理收入及回報。

二零二一年蒸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電力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繼續進行二零二一年蒸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訂立若干類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經常性交易。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透過訂立另一份蒸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蒸汽供應協議」）及另一份電力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電力供應協議」）續訂二零二一年蒸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時可續期，每期不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根據二零二四年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3,000,000元、人民幣206,600,000元及人民幣243,100,000元（不包括稅項）。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四年供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0元、人民幣77,300,000元及人民幣85,300,000元（不包括稅項）。

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訂立兩份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廈門建發持有香港紙源有限公司100%股份，而香港紙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遠博紙業」)(作為買方)與廈門建發(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遠博紙業及／或其子公司(統稱「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可向廈門建發及／或其子公司(統稱「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發出個人訂單或訂立個人合約，以購買廈門建發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應參考(其中包括)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同類質量同類產品的採購報價及政策，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購買條款不得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或購買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遠博紙業集團應付廈門建發集團的總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800,000百萬元、426,800,000元及714,7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遠博紙業已付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總額為人民幣164,400,000元(不包括稅項人民幣148,200,000元)，低於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70,800,000元。

- (b) 廈門建發(作為買方)與世紀陽光(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向世紀陽光及／或其子公司(「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發出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購買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應參考(其中包括)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質量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政策，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銷售條款不得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銷售條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廈門建發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世紀陽光集團支付的總購買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2,100,000元、590,100,000元及657,2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廈門建發集團已付世紀陽光集團採購包裝紙產品的總額為人民幣518,100,000元(不包括稅項人民幣459,200,000元)，低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22,100,000元。

訂立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目的：廈門建發集團為從事紙製品及紙漿銷售及／或進口的龍頭企業之一，在行業內具有雄厚實力及聲譽優勢。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及銷售若干材料及包裝紙品。由於這種長期的業務關係，雙方已熟悉對方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標準和規格，並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回應對方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可靠的材料供應，並滿足其相關業務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供函件，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報告

- (3)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4)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及獲得的證據外，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訂立；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當中所載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不競爭契據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該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99至199頁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道德守則」)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及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4.15、4.17、4.19、5、21、23、26及47(b)。

貴集團於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擁有合營權益，其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額為人民幣127,671,000元。貴集團亦有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合共人民幣325,225,000元，導致於報告日期在合營企業擁有財務權益總額人民幣452,896,000元，佔貴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5,300,000,000元)的8.5%。

合營企業於本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2,541,000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指合營企業的前景正面，未來有望繼續獲利，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0,429,000元外，概無該等賬面值作出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

我們考慮到該等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行使判斷的程度，故認定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審計工作的關鍵事項。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就減值的指標的評估，並已核實所採用的重大假設。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所推算的利潤和現金流量預測，核實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評估預測收益來源的假設。

透過檢查用以作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查核獨立來源的虧損率、比較過往違約率及評估虧損率是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我們委聘我們的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亦已對照迄今所產生的實際業績，審閱往年預測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5及43(d)。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5,086,000元。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在其營運中調用高水準的債務融資，包括分別為人民幣3,298,300,000元、人民幣212,991,000元、人民幣56,355,000元及人民幣1,520,112,000元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貼現票據融資。該等債務中人民幣3,755,52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所有該等因素均引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注意，並合理對貴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的能力構成懷疑，從而質疑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其乃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根本基礎。

為評價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評估其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營運的能力，董事已審閱重續現有及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可能性，並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展示在一定年期內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過程中，管理層已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考慮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根本性及廣泛的影響，因此在審核中將董事的持續經營基準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審閱和評估貴集團就流動資金的資本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政策。在評估該等政策的可行性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貴集團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我們亦評估過管理層聲稱與銀行的關係，並已審閱期後與銀行磋商的憑證，包括將銀行借款人民幣463,950,000元的到期日延長一年的協議。

我們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的至少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並：

- 根據我們對業務、行業及歷史數據的認知，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恰當性；
- 將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對照，例如經批核預算、銀行融資協議；
- 對具最高敏感度因素的下行分析進行評估，包括未來銷售價格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及
- 比較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數字，以考慮管理層以往的預測的準確性以及有關預測是否過份樂觀。

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所有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簡啟正

執業證書號碼：P078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及7	8,047,605	8,359,494
銷售成本		(6,851,682)	(7,049,635)
毛利		1,195,923	1,309,859
其他收入	8	274,287	291,43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28,933	20,1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2,909)	(403,235)
行政開支		(492,384)	(478,55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2,450)	20,9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6	(2,336)	(50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21	(18,972)	10,914
融資成本	9	(151,408)	(175,5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	448,684	595,426
所得稅開支	11	(113,547)	(144,134)
年內利潤		335,137	451,2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98	(3,8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0	7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3,518	(3,0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655	448,20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79,872	393,309
非控股權益		55,265	57,983
		335,137	451,29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390	390,220
非控股權益		55,265	57,983
		338,655	448,203
有關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0.26	0.39

第105至199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24,744	5,506,817
投資物業	16	57,064	59,400
預付租賃款項	17	822,629	739,438
商譽	18	49,746	49,746
遞延稅項資產	19	88,736	63,87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127,671	146,64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08,581	251,5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51,491	249,7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3,268	377,985
		7,553,930	7,445,16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4	—	—
存貨	25	506,501	668,788
貿易應收款項	26	632,139	564,762
應收票據	27	144,973	144,0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557,174	457,878
可收回所得稅		15,898	11,1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562,344	1,291,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135,383	1,571,918
		4,554,412	4,709,97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	52,135	55,447
貿易應付款項	31	923,085	1,010,140
應付票據	32	168,960	368,573
其他應付款項	33	141,373	189,693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396	80,174
應付所得稅		26,601	35,979
租賃負債	34	5,172	4,505
遞延收益	35	9,427	8,526
貼現票據融資	36	1,520,112	1,289,377
銀行借款	37	2,017,409	2,402,961
其他借款	38	212,828	268,974
		5,179,498	5,714,349
流動負債淨額		(625,086)	(1,004,3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28,844	6,440,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94,581	100,445
儲備	40	4,758,247	4,468,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52,828	4,569,438
非控股權益		447,172	391,907
權益總額		5,300,000	4,961,3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51,183	67,048
銀行借款	37	1,280,891	954,278
其他借款	38	163	188,094
遞延收益	35	221,711	199,490
遞延稅項負債	19	74,896	70,531
		1,628,844	1,479,441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6,928,844	6,440,7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董事

第105至199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	法定	金融	任意	匯兌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賬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資產公允	盈餘公積	流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256	761	1,031,885	—	(2,776)	114,600	7,015	460,848	(1,455)	1,078	1,516	2,388,199	4,091,927	334,003	4,425,930		
本公司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56	56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	—	—	—	—	—	—	(135)	(135)		
股份收購(附註39(iii))	14,739	—	350,568	—	—	—	—	—	—	—	—	—	365,307	—	365,307		
贖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9(iv))	(4,550)	4,550	—	—	—	—	—	—	—	—	—	(104,403)	(104,403)	—	(104,403)		
回購股份(待註銷)(附註40)	—	—	—	(173,613)	—	—	—	—	—	—	—	—	(173,613)	—	(173,6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1,432	—	—	—	(81,432)	—	—	—		
於本公司一間子公司取消註冊後 解除	—	—	—	—	—	—	—	(15)	—	—	—	15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0,189	4,550	350,568	(173,613)	—	—	—	81,417	—	—	—	(185,820)	87,291	(79)	87,212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393,309	393,309	57,983	451,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3,832)	—	(3,832)	—	(3,8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743	—	—	—	743	—	74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743	—	(3,832)	393,309	390,220	57,983	448,2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45	5,311	1,382,453	(173,613)	(2,776)	114,600	7,015	542,265	(712)	1,078	(2,316)	2,595,688	4,569,438	391,907	4,961,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金融																
	股本	資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	資產	任意	匯兌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445	5,311	1,382,453	(173,613)	(2,776)	114,600	7,015	542,265	(712)	1,078	(2,316)	2,595,688	4,569,438	391,907	4,961,345		
贖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9(i))	(5,864)	5,864	—	173,613	—	—	—	—	—	—	—	(173,613)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1,893	—	—	—	(41,89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5,864)	5,864	—	173,613	—	—	—	41,893	—	—	—	(215,506)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279,872	279,872	55,265	335,1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3,498	—	3,498	—	3,4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20	—	—	—	20	—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0	—	3,498	279,872	283,390	55,265	338,6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81	11,175	1,382,453	—	(2,776)	114,600	7,015	584,158	(692)	1,078	1,182	2,660,054	4,852,828	447,172	5,300,000		

第105至199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8,684	595,426
調整：		
利息收入	(82,784)	(71,294)
融資成本	151,408	175,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使用權資產	6,715	5,016
— 自有資產	435,297	396,7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01	17,30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95	12,771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645	537
撥回遞延收益	(7,884)	(6,85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336	503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699	2,823
— 其他應收款項	9,751	(23,779)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1,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769)	11,00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18,972	(10,914)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12,666	1,116,644
存貨減少	162,376	232,12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092)	63,0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9)	141,1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745	13,65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87,207)	(97,89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9,613)	81,12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980)	(33,471)
合約負債減少	(3,312)	(12,6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28,684	1,503,752
已繳所得稅	(148,141)	(98,1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80,543	1,405,5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746	39,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01	25,8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38)	(218,355)
添置預付租賃付款	(100,492)	(23,107)
添置生物資產	(6,677)	(55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0,947)	293,715
向第三方貸款	(340,168)	(160,000)
第三方還款	225,539	172,123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100,411)	(197,690)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120,699	249,205
返還／（存置於）其他借款的擔保按金	12,625	(5,1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294,005)	(293,8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4,628)	(118,0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3,612)	(200,476)
遞延收益增加	31,006	—
償還本公司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490)
向控股股東還款	(18)	(3)
償還銀行借款	(2,975,759)	(2,667,941)
償還其他借款	(269,077)	(352,244)
償還租賃負債	(13,780)	(27,831)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56
新籌銀行借款	2,916,820	3,046,680
所籌其他貸款	25,000	5,860
貼現票據融資增加／（減少）	230,735	(450,576)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35)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365,307
股份回購	—	(278,0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685)	(559,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2,770)	727,78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65)	(7,0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918	851,1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5,383	1,571,918

第105至199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以及電力及蒸汽。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或之後的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規定。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現行規定，變動有限，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引入了三項主要的新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中呈報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以及根據呈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管理層業績指標」)；及
- 加強財務報表內有關合併及分類資料的指引。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其中包括：

- 以「經營溢利或虧損」為起始點，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按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業績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

3. 合規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示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625,086,000元。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更多詳情見附註5）。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誠如附註43(d)所述，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貸款融資（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應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子公司應用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對於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允價值或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任何其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本年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子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予以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購入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購入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可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過程。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或彼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4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幾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基於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中期期間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末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屬較輕微，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4.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該實體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類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之決定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評估為投資之一部分。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其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年內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其他年內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抵銷，僅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其他長期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經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之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6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紙品、產生電力及蒸汽的銷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五步過程：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就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5步： 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作為)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某個時間點資產控制權轉移的紙品銷售收益。本集團將根據其過往經驗於銷售時按組合水平(預期價值法)估計銷售退貨，並就預期將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根據累積的經驗，由於預期退貨金額為微不足道，並無合約負債及收回已退貨產品的權利被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收益確認(續)

銷售電力及蒸汽

電力及蒸汽產生及傳送或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某個時間點資產控制權轉移的電力及蒸汽銷售收益。

酒店及餐飲服務

酒店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客房、餐飲及配套服務。除提供服務時確認某個時間點的餐飲收入外，其他酒店營運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的會計期間隨時間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接駁費收入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按時間比例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租賃收入

本集團就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可見下文附註4.7(b)所述。

物流服務

當本集團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總服務的比例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控制權並同時使用利益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租賃

(a)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租賃(續)

(a)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組成。租賃付款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入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並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除外)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付款能夠可靠地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已呈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租賃付款」。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於租賃／使用權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租賃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出售規定的轉讓該交易實際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4.8 外幣換算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列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報告期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折算為人民幣。該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波動儲備中分開累計處理。

4.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10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助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須將補助與擬補助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未來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彼等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以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獲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日期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帶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就僱員之薪酬開展股權結算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股權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全部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在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已授出股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

4.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子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2 稅項 (續)

為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全部獲收回，除非此項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屬須折舊並以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假定將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將根據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準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獲確認的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在建工程及附註4.7所述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不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巨型蘆葦種植園。本集團選擇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於其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一般而言，巨型蘆葦種植園由播種起至成熟需約兩個月，每年十二月底可收割，並於首次收割後平均可收割十五次。

成熟生產性植物乃按成本列賬，會出現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撥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保折舊的數額、方法及期限與先前估計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7。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則須取消確認資產項目。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內計入損益。

4.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

倘佔用期末前有跡象顯示用途有變，自用物業會轉讓至投資物業。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公允價值(被視為該物業之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之損益內。

倘物業之用途轉變並致使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價值會就後續會計處理成為其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商譽；
- 預付租賃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生產性植物；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權益；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
- 於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且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級之現金產生單位(不得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或從生產性植物收割的農產品的認定成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4.17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初步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乃就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調整。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均在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中列示，惟於損益以單獨項目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向第三方貸款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之外之另類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何種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劃轉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並就交易成本(如適用)予以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融資成本內。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時以公允價值確認，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對沖會計資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會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採納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工具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及／或就擁有大量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股份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i)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付款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3(c)。

4.20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4.21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生產性植物之農產物，即未收割的巨型蘆竹。生物資產乃於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巨型蘆竹未收割產物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末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公允價值。

未收割巨型蘆竹將於收割期間取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與報告實體有關連，倘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與報告實體有關連，倘若以下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各自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同屬一間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認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高層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4.2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在扣除與發行股票相關的任何交易費用(扣除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利益)後，以發行股票的代價確認，只要它們是與股權交易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即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時，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4.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合適，乃經考慮所有關於本集團未來之可取得資料後評估，包括附註4.1所述之建議措施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有關未來之該等預測本身涉及製成品之售價、原材料之採購價及重續銀行融資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閱就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所用之相關可取得資料及主要假設，並斷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然合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

為計量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斷定本集團按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乃旨在藉時間獲取投資物業蘊藏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因此，計量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釐定，藉出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假設已遭駁倒。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源自土地增值稅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要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估計減值有任何改變，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有所增減，並影響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7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74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零)，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

本集團評估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減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受到額外減值虧損的影響。這一過程需要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進行估計。如該評估過程顯示減值，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金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後的較高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7,671,000元(二零二三年：零及人民幣146,643,000元)，並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847,000元及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5,847,000元及零)。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1。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分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251,491,000元及人民幣144,9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9,722,000元及人民幣144,054,000元)列值。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於附註22、附註27及附註43(e)。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乃按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可變現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的存貨及存貨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6,5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8,788,000元)(附註25)。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9所載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8,7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877,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未來盈利不可預測，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7,03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541,000元)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盈利多於或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並將於發生該調整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向第三方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附註4.19所載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向第三方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26、27、28、23及29。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其他項目的賬面值及此類估計已變更期間的信貸虧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披露詳情見附註15。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這可能會因技術發展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資產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當中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計值減出售成本最高者。當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同類資產以公平基準進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424,7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06,81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評估

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明為位處類似地點及狀況並受限於相同租賃或其他合約之類似投資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於缺少該等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內釐定有關數額。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或有關租賃或其他合約不同)的物業的活躍市場內的當前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類似物業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內的最近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有關交易的日期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得自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0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400,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自該等業務已收及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市場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取得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7,607,588	440,017	8,047,605
地區市場			
— 中國	7,487,571	440,017	7,927,588
— 海外	120,017	—	120,017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7,916,297	443,197	8,359,494
地區市場			
— 中國	7,744,568	443,197	8,187,765
— 海外	171,729	—	171,729

7. 分部資料

(a) 報告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25,512	1,876,840	601,663	1,795,473	1,808,100	7,607,588	440,017	8,047,605
分部間收入						—	881,161	881,161
分部收入						7,607,588	1,321,178	8,928,766
分部利潤						1,010,590	360,933	1,371,52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塗布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44,503	2,079,142	644,127	1,711,985	1,836,540	7,916,297	443,197	8,359,494
分部間收入						—	930,814	930,814
分部收入						7,916,297	1,374,011	9,290,308
分部利潤						1,158,182	347,699	1,505,88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1,786)	—	(11,786)	—	(11,786)

7. 分部資料(續)

(a) 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紙品類別所賺取的毛利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及若干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及電力及蒸汽分部。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1,371,523	1,505,881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179,493)	(183,874)
	1,192,030	1,322,007
行政開支	(479,805)	(465,838)
其他收入	271,021	284,99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281	(18,4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2,909)	(403,235)
融資成本	(134,176)	(155,42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2,450)	20,9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336)	(50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8,972)	10,914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448,684	595,426

於內部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必要。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資料，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獲提供該等個別財務資料。

7. 分部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c) 地區資料

有關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確定本集團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載於附註6。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運和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分析。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4,746	39,797
向第三方貸款	9,269	12,640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附註i)	18,769	18,857
利息收入總額	82,784	71,294
租金收入	5,410	5,360
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	5,436	4,491
物流服務收入	11,541	12,435
政府補助(附註 ii)	169,116	197,859
	274,287	291,43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0,537	7,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iii))	—	(11,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769	(11,003)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4)	(6,645)	(53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95)	(12,771)
匯兌收益淨額	855	136
出售碳排放配額(附註iii)	22,712	38,179
其他	5,000	10,796
	28,933	20,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9%(二零二三年：4.79%)，無抵押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償還。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1,1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7,172,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釐定。

政府補助餘下金額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補助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或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者。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已通過中國國家碳排放交易體系出售剩餘碳排放配額約人民幣22,7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179,000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25,313	27,4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699	167,566
租賃負債	2,837	2,818
	172,849	197,86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21,441)	(22,291)
	151,408	175,5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介乎4.79%至5.60%(二零二三年：4.79%至6.20%)計算。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王東興(主席)	100	778	—	2,659	3,537
施衛新	100	214	—	—	314
王長海(總經理)	100	501	46	2,567	3,214
慈曉雷	100	271	38	1,927	2,336
非執行董事：					
吳蓉	100	—	—	—	100
張曉暉(附註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	100	—	—	—	100
焦捷	100	—	—	—	100
章濤(附註iii)	100	—	—	—	100
	800	1,764	84	7,153	9,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王東興(主席)	100	809	—	3,441	4,350
施衛新	100	196	—	—	296
張增國(附註v)	100	20	31	—	151
王長海(總經理)	100	347	45	3,331	3,823
慈曉雷	100	233	45	1,525	1,903
非執行董事：					
吳蓉	100	—	—	—	100
張曉暉(附註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	100	—	—	—	100
焦捷	100	—	—	—	100
章濤(附註iii)	36	—	—	—	36
單雪艷(附註iv)	64	—	—	—	64
	900	1,605	121	8,297	10,923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付款乃以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ii.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之前繳納的工資稅及股息稅。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83	4,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92
	3,474	4,367

上述僱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00,001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董事」)或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977	122,1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64	(692)
	134,041	121,41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9)	(20,494)	22,719
	113,547	144,13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二三年：2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就稅項而言承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8,684	595,42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25%)	112,171	148,8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838	12,8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4,881	(2,740)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1,472)	(1,8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64	(6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45)	(15,93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3,610	3,649
年度稅項開支	113,547	144,134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30,750	437,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66,668	66,79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97,418	504,1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83,657	5,024,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使用權資產	6,715	5,016
— 自有資產	435,297	396,74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附註17)	17,301	17,301
核數師酬金	2,100	2,052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2,084	1,503
匯兌收益淨額	(855)	(136)
研發成本	9,369	7,931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13.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為零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為零)	—	—
建議：		
末期股息 — 每股為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為零)	49,316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利潤人民幣279,8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3,3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5,144,000股(二零二三年：998,05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生產性植物 人民幣千元	農田基建 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349	2,009,639	5,382,845	792,069	—	—	8,223,902
添置	—	47,354	52,646	439,790	3,309	57,405	600,504
轉撥	—	230,881	533,611	(768,995)	—	4,503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6,673	—	—	—	—	6,673
減值(附註iii)	—	—	(11,786)	—	—	—	(11,786)
出售及撤銷	—	(3,016)	(93,474)	—	—	—	(96,4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349	2,291,531	5,863,842	462,864	3,309	61,908	8,722,803
添置	—	9,634	46,908	306,847	13,059	10,168	386,616
轉撥	—	11,684	72,924	(84,608)	—	—	—
租賃修改	—	1,215	—	—	—	—	1,215
重新評估租期	—	—	—	—	—	(8,596)	(8,596)
出售及撤銷	—	(332)	(67,464)	—	—	(228)	(68,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49	2,313,732	5,916,210	685,103	16,368	63,252	9,034,0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79	447,846	2,417,707	—	—	—	2,872,132
年度撥備	3,264	70,760	326,185	—	85	1,464	401,758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	(1,337)	(56,567)	—	—	—	(57,9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43	517,269	2,687,325	—	85	1,464	3,215,986
年度撥備	3,264	77,455	357,132	—	341	3,820	442,012
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	(137)	(48,548)	—	—	(43)	(48,7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7	594,587	2,995,909	—	426	5,241	3,609,27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2	1,719,145	2,920,301	685,103	15,942	58,011	5,424,7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6	1,774,262	3,176,517	462,864	3,224	60,444	5,506,81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上述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年)	剩餘價值
樓宇	20-30	4-10%
廠房、機械及設備	5-20	4-15%
農田基建及機械	5-20	0-5%
生產性植物	15	0%

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相關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折舊。

- (ii)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4。

- (iii) 由於市場表現遜於預期，管理層已釐定於報告期末存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生產性植物以及農田基建及機械(二零二三年：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賬面淨額為人民幣2,075,9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77,572,000元))(減值評估前)進行減值評估，其中人民幣2,060,5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1,627,000元)為與紙品分部生產線有關及人民幣15,4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45,000元)為閒置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8,0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046,000元)，而紙品分部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5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01,000元)，閒置資產為人民幣15,4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45,000元)。

估值以生產線的使用價值及以後續銷售為基礎計算的閒置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釐定。對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彼等處於不活躍市場上以相同資產的報價為基礎的公允價值層次結構的第二層級。對於紙品分部項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於確認減值虧損之當前估計採用的除稅前折現率為介乎9.00%至11.73%(二零二三年：11.9%至16.2%)。

- (iv)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903
出售及撤銷	(643)
年度撥備(附註8)	11,7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046
出售及撤銷	(3,0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1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如下的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折舊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6,242	29,506	3,264
樓宇	1,157	287	345
農田基建及機械	50,202	55,941	3,106
	77,601	85,734	6,715

	賬面值		折舊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9,506	32,770	3,264
樓宇	287	301	288
農田基建及機械	55,941	—	1,464
	85,734	33,071	5,0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樓宇以及農田基建及機械中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9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57,405,000元)，而計入樓宇的租賃修改為人民幣1,215,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34。

16. 投資物業

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5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673)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5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4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2,3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6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山東濰坊的商用單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磋商(就財務報告而言)。估值乃根據源於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淨額進行資本化計算(就物業復歸收入增加之可能性作出撥備)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估值及其所用之一切主要假設反映估值日期之市況。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336,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二零二三年：減少人民幣503,000元)。

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巧並無重大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辦公室部分	第三層	市場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使用市場直接比較售價人民幣4,300元至4,500元／平方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00元至4,700元／平方米)	市場單位銷售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上升。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市場單位銷售率；及 (2) 位置折讓	位置折讓，基於位置及其他個別調整因4-6%(二零二三年：2-6%)	位置折讓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零售部分	第三層	收入資本化法(租期復歸法)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二零二四年的租期收益率為4.5%(二零二三年：4.5%)	租期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租期收益率； (2) 資本化率；及 (3)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市值後，資本化率為5%(二零二三年：資本化率5%)	資本化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之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01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17元(二零二三年：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19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30元)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則公允價值上升。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本集團用以賺取租金的自有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已質押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附註44。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與20年至70年中期租約項下中國土地租賃有關的預付款項。由於其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因此預付租賃款項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739,438	733,632
添置	100,492	23,107
攤銷(附註12)	(17,301)	(17,301)
年末之賬面淨值	822,629	739,438

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44。

18.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49,746	49,74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電力及蒸汽分部的一間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A」)及紙品分部的兩間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商譽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A	18,692	18,692
現金產生單位B	24,140	24,140
現金產生單位C	6,914	6,9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46	49,746

18.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計演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除稅前貼現率為6.67%(二零二三年：8.8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1%(二零二三年：2%)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使用價值計演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A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現金產生單位B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計演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除稅前貼現率為12.22%(二零二三年：14.36%)。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使用價值計演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B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現金產生單位C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計演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除稅前貼現率為12.01%(二零二三年：15.90%)。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1%(二零二三年：1%)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使用價值計演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C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前)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投資 物業公允價 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	14,855	2,729	31,947	3,679	30,205	83,462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65,296	(1,464)	(1,387)	(5,076)	126	12,286	69,7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343	13,391	1,342	26,871	3,805	42,491	153,243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1,665)	(1,455)	(31)	2,554	584	6,756	(3,2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78	11,936	1,311	29,425	4,389	49,247	149,986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246)	(5,151)	(67,397)
扣自損益(附註11)	(92,500)	—	(92,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4,746)	(5,151)	(159,897)
計入損益(附註11)	23,751	—	23,7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95)	(5,151)	(136,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736	63,877
遞延稅項負債	(74,896)	(70,531)
	13,840	(6,654)

未確認的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稅項虧損	321,750	346,914
減：可供抵銷未來利潤	(214,712)	(261,37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07,038	85,541

本集團並未就下文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子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稅項虧損。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失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	18,765
二零二五年	17,693	18,365
二零二六年	22,363	27,920
二零二七年	4,162	5,895
二零二八年	8,380	14,596
二零二九年	54,440	—
可扣減稅務虧損總額	107,038	85,541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300,830	300,83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4,983)	(54,983)
減值虧損(附註)	(245,847)	(245,847)
	—	—

附註：

於以往年度，由於聯營公司的經營表現於收購後遜於預期以致管理層認定於報告期末存在減值跡象，故本集團對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產生進一步經營虧損。有關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背景資料載於附註22。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imited ([Top Speed])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5	45	於美國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援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Top Speed及其子公司(「Top Speed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Top Speed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乃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000	44,024
非流動資產	83,392	57,605
流動負債	(167,525)	(136,258)
非流動負債	(29,075)	(31,778)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717	76,6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01)	(11,439)

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與其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4,7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78,000元及人民幣13,468,000元)。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241,800	241,8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09,161)	(89,637)
確認本集團年內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 未變現利潤	552	552
	133,191	152,715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 未變現利潤之影響	(5,520)	(6,072)
	127,671	146,643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 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陽光王子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60	60	60	60	特種紙製造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之金額。

陽光王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7,057	509,668
非流動資產	477,742	487,462
流動負債	(613,249)	(649,983)
非流動負債	(50,485)	(93,541)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89	63,823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9,976)	(80,000)

- * 根據陽光王子的合營企業協議，陽光王子由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王子控股株式會社的全資子公司王子艾富特株式會社(「王子艾富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陽光王子的監管董事會為指示陽光王子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且陽光王子有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陽光王子的董事會達成一致同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陽光王子列賬合營企業。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0,173	899,725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541)	17,270
上述年內(虧損)／利潤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4,170	34,377
利息收入	(1,273)	(285)
利息開支	27,843	29,365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資料與於陽光王子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陽光王子之資產淨值	221,065	253,606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32,639	152,163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 未變現利潤影響	(4,968)	(5,520)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權益之賬面值	127,671	146,643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及賣方的擔保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op Speed集團的45%股權（「收購股份」），Top Speed從事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與賣方擔保人訂立溢利保證協議，據此，倘若Top Speed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分別少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的90%但高於其70%，則本公司應向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收取補償股份（「補償股份」）及補償現金（「補償現金」）。倘若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70%，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於有關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交付予Sunshine Paper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買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購回收購股份及補償股份（如有），有關保證期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00元、人民幣280,900,000元及人民幣297,754,000元。

根據購買協議，由於Top Speed集團未能達到超過70%的保證溢利，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應於向買方交付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賬目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共同及分別購回或促使其聯屬人士購回本集團於該日期所擁有的全部Top Speed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購回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回購協議的賣方）同意轉售，而賣方（作為回購協議的買方）同意回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惟須受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回購協議，買方有權（「終止權」）（但非一項責任）全權酌情於完成前隨時無條件終止回購協議，惟須於簽訂回購協議日期18個月或之前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下文第(ii)項所述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遵守並履行其各自於回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已全額支付代價；
- (ii) 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
- (iii) 自回購協議簽訂之日起，並未發生任何買方認為對或可能對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該交易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買方繼續進行交易屬不適當的事件。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確保Top Speed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回購協議項下的終止權獲行使後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倘本集團行使終止權，購買協議所載的保證溢利將被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Top Speed集團新溢利保證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p Speed集團的純利分別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的70%，及上述股份購回安排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屬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關鍵輸入是0.95(二零二三年：0.94)的貼現率。貼現因素增加將增加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亦考慮了採用收入法釐定的Top Speed集團的業務估值，收入法用於涵蓋詳述五年預算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其後以貼現現金流量推斷，屬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預測之現金流量，並包括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及估計。應用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前貼現率為22.0%(二零二三年：25.1%)，五年期後之最終增長率為0%(二零二三年：0%)。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Top Speed集團之預測純利、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Top Speed集團之純利及終端增長率增加將增加公允價值，而貼現因素增加將減少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附註47(b))	395,734	397,253
售後租回責任的保證金	—	11,000
向一位第三方貸款(附註)	6,000	41,888
	401,734	450,14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466)	(72,156)
	323,268	377,98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第三方發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二三年：每年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625	429,912	453,537
總額變動淨額	29,263	(32,659)	(3,3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2,888	397,253	450,141
總額變動淨額	(46,888)	(1,519)	(48,4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	395,734	401,7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97,132	97,132
年內撥備／（撥回）	1,095	(26,071)	(24,9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5	71,061	72,156
年內（撥回）／撥備	(1,091)	7,401	6,3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78,462	78,466

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43(c)。

24. 生物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年初	—	—
因栽培而增加	6,677	550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6,645)	(537)
因收成而減少	(32)	(13)
於年末	—	—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僅包括未收割的巨型蘆竹。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末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約6,6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估值技術及假設

由於未收割的巨型蘆竹並無活躍市場及僅收割後三日左右，並無發生顯著的生物轉化，故獨立估值師採用計量未收割的巨型蘆竹的公允價值，已應用年末的收成數據及年末的適用市價計算未收割巨型蘆竹的公允價值。

該等變量之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本集團提供之資料及第三方數據及若干假設釐定。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巨型蘆竹市價每噸人民幣120元(二零二三年：每噸人民幣30元)。

未經審核的非財務計量及農產品產量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巨型蘆竹總面積約120公頃(二零二三年：40公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巨型蘆竹種植園收割的巨型蘆竹農產品的實際數量為268噸(二零二三年：432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2,012	402,847
製成品	144,489	265,941
	506,501	668,788

26.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25,993	579,671
— 合營企業(附註47(b))	9,920	5,479
— 關聯方(附註47(b))	26,330	23,194
	662,243	608,3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104)	(43,582)
	632,139	564,762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18,510	421,149
31至90日	159,846	111,682
91至365日	53,783	31,931
	632,139	564,76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以下是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582	40,759
年內撥備	3,393	3,471
年內已撥回撥備	(694)	(648)
子公司撤銷註冊	(7,766)	—
註銷	(8,411)	—
於年末	30,104	43,582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5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527,000元），該貿易應收款項已延遲結算超過365天。經考慮債務人經營的經濟環境及債務人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因此確認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4,5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52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

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43(c)。

27. 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44,973	144,054

票據指本集團從客戶接獲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有關客戶就發票貨品或服務履行向本集團的付款責任。該等票據為已背書、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採用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其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等資產來實現。因此，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按各自應收票據的利率背書及貼現的預期時間計算。公允價值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範圍內。

27. 應收票據 (續)

上述結餘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37,000元)，其已向銀行貼現，並附帶追溯權。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銀行，因此未有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另一方面，已就已收銀行現金確認貼現票據融資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37,000元)(附註36)。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9,550	86,379
91至180日	55,352	55,985
181至365日	71	1,690
	144,973	144,054

已背書應收票據

不計入期末結餘，年內，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680,0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8,803,000元)予其供應商，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清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悉數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予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本集團就償付該等應收票據之責任承受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之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之風險屬不重大。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則最大虧損風險(金額等同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為人民幣680,0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8,803,000元)。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均少於一年。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1,456	181,713
其他應收款項	434,765	281,771
	566,221	463,4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47)	(5,606)
	557,174	457,878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61,420	68,693
按金	16,384	18,549
售後租回責任的保證金	11,000	12,625
向僱員提供墊款	3,018	5,210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	328,169	168,383
其他	14,774	8,311
	434,765	281,771

附註：

該等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第三方發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固定年利率介乎3.5%至8.0%(二零二三年：7.5%至8.0%)。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50,169,000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2,517	—	232,517
總額變動淨額	(19,439)	—	(19,4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3,078	—	213,078
從第一階段轉換到第二階段	(11,083)	11,083	—
總額變動淨額	171,350	—	171,3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3,345	11,083	384,428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09	—	4,409
年內撥備	1,197	—	1,1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06	—	5,606
從第一階段轉換到第二階段	(690)	690	—
年內(撥回)/撥備	(2,598)	6,039	3,4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	6,729	9,047

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43(c)。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票據融通及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1%至1.15%之間(二零二三年：介乎0.20%至1.55%之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票據融通及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銀行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2%至2.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0.20%至2.50%)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紙產品的預收款項	52,135	55,447

倘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客戶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按金將於合約內履約責任獲履行時予以轉回並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墊付款在協商後減少所致。

收取的所有按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人民幣55,4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071,000元)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915,758	1,009,838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47(b))	7,327	302
	923,085	1,010,14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貿易應付款項乃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條款結算。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8,272	793,662
91至365日	116,559	150,849
超過一年	68,254	65,629
	923,085	1,010,140

32. 應付票據

結餘指就銀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的票據應付予銀行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2,890	209,113
91至180日	86,070	159,460
	168,960	368,573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3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77,788	93,522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47(b))	25,928	25,94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5,086	58,608
其他應付利息	11,233	10,470
應計薪金及福利	1,338	1,147
	141,373	189,693

3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5,944	5,247	5,172	4,50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33	5,039	4,909	4,15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45	27,881	10,438	20,932
— 五年後	52,780	70,033	35,836	41,960
	77,902	108,200	56,355	71,553
減：未來融資支出	(21,547)	(36,647)	—	—
租賃責任現值	56,355	71,553	56,355	71,553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5,172)	(4,505)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51,183	67,048

34.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人民幣56,3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553,000元)實際上由與之有關的相關資產擔保，原因為租賃資產之權利可能會於本集團無力還款時撥歸出租人所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8,7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152,000元)。

租賃活動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若干住宅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訂立租賃。

使用權 資產類別	載入財務報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租賃數量	餘下租賃期間範圍	詳情
辦公場所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 成本列賬的樓宇	2 (二零二三年：2)	0.5至4.8年 (二零二三年： 0.5至1.5年)	• 無權於合約結束後 重續租賃
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 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	5 (二零二三年：5)	2至19年 (二零二三年： 3至20年)	• 無權於合約結束後 重續租賃
農田基建及 機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的農田基 建及機器	6 (二零二三年：4)	2至19年 (二零二三年： 3至20年)	• 無權於合約結束後 重續租賃 • 對於農田實驗室的 租賃，它包含在 租賃期結束前 合約結束後續租 的選擇權
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付款	51 (二零二三年：49)	14至57.8年 (二零二三年： 15至58.8年)	• 無權於合約結束後 重續租賃 • 所有租賃付款於 合約訂立時預付

35.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就購買國產設備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就收購 若干設備之 增值稅退稅 人民幣千元	有關 土地使用權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若干設備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64	202,377	7,529	214,870
撥作收入	(1,513)	(4,313)	(1,028)	(6,8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51	198,064	6,501	208,016
添置	—	—	31,006	31,006
撥作收入	(1,513)	(4,137)	(2,234)	(7,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	193,927	35,273	231,138

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出的遞延收益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9,427	8,526
非即期部分	221,711	199,490
	231,138	208,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貼現票據融資

結餘指透過貼現本集團具追溯權的應收票據而向銀行取得的借款。於報告日期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a)	112	1,337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1,520,000	1,288,040
總計	1,520,112	1,289,377

附註：

-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上文附註27所示)。
-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乃基於董事就該等集團間應收票據及餘下的本集團內應付票據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而作出之判斷。取得原始集團內票據時，已向發票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92,2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7,756,000元)。

37.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20,195	1,355,008
無抵押銀行借款	2,278,105	2,002,231
	3,298,300	3,357,239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		
— 一年內	2,017,409	2,402,961
— 第二年	295,483	323,671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6,537	630,607
— 第五年後	128,871	—
	3,298,300	3,357,239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2,017,409)	(2,402,96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80,891	954,278
借款總額：		
— 定息	3,045,526	2,995,039
— 浮息	252,774	362,200
	3,298,300	3,357,239
按幣種劃分的借款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3,227,526	3,275,490
— 以歐元(「歐元」)計值	70,774	81,749
	3,298,300	3,357,2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銀行借款按介乎1.95%至6.3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1.70%至6.30%之間)。

浮息人民幣銀行借款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收取。

就上述全部銀行借款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6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為4.01%)。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		
— 售後租回責任(附註i)	137,513	268,974
— 合夥企業(附註ii)	75,315	—
	212,828	268,974
非流動：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		
— 售後租回責任(附註i)	163	137,779
— 合夥企業(附註ii)	—	50,315
	163	188,094
其他借款總額	212,991	457,068
償還其他借款如下：		
— 一年內	212,828	268,974
— 第二年	163	187,931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3
	212,991	457,06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的售後租回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5,86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資產」)與租賃公司訂立若干份為期三年的售後租回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將有權購買已抵押資產。

所有該等合約之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份合約日期介乎4.34%至7.50%(二零二三年：4.34%至7.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後租回責任人民幣137,6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6,753,000元)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27,0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0,560,000元)的若干機器作抵押(附註15)。

38. 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本集團將向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合共注入約人民幣395,000,000元，同時合夥企業將向本集團注入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換取一家子公司的股權。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已向本集團注入約人民幣276,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5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3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315,000元)作為其他借款入賬。本集團已進一步向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96,3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31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5。

3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19,130,359	101,912	90,256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	(51,276,000)	(5,128)	(4,550)
股份認購(附註ii)	162,000,000	16,200	14,7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29,854,359	112,984	100,445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i)	(64,710,000)	(6,471)	(5,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144,359	106,513	94,581

39. 股本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總額為11,5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14,000元)購回其115,9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年度註銷51,276,000股普通股，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註銷64,71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而購回股份所付的溢價乃自保留盈利中撥付。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8港元配發及發行162,000,000股股份。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後)約3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56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2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000元)後)約4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307,000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40. 儲備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公司擁有人豁免債項、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的折讓、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借方儲備及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儲備而獲得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除向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中國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市場購回其自身普通股115,986,000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51,276,000股普通股，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64,710,000股普通股。股份乃按每股2.72港元至3.13港元的價格購回，平均價為每股2.96港元。

40. 儲備(續)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結餘中，人民幣4,196,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收購盛世熱電而就持有的權益所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餘額人民幣2,819,000元則為二零一二年於轉撥投資物業時重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間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相關遞延稅項開支)計提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兩種盈餘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存在的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融資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47(b))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附註47(b))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78,500	803,452	41,705	1,739,953	24,990	1,449	13,078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3,046,680	5,860	—	1,289,377	—	—	—
— 還款	(2,667,941)	(352,244)	—	(1,739,953)	(490)	(3)	—
— 還款的資金部分	—	—	(27,831)	—	—	—	—
— 還款的利息部分	—	(34,660)	(2,818)	—	—	—	(162,998)
非現金：							
— 訂立新租賃	—	—	57,679	—	—	—	—
— 利息開支	—	34,660	2,818	—	—	—	160,3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57,239	457,068	71,553	1,289,377	24,500	1,446	10,470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2,916,820	25,000	—	1,520,112	—	—	—
— 還款	(2,975,759)	(269,077)	—	(1,289,377)	—	(18)	—
— 還款的資金部分	—	—	(13,780)	—	—	—	—
— 還款的利息部分	—	(15,353)	(2,837)	—	—	—	(153,896)
非現金：							
— 租賃重估(附註15)	—	—	(8,596)	—	—	—	—
— 租賃修訂(附註15)	—	—	1,215	—	—	—	—
— 訂立新租賃	—	—	5,963	—	—	—	—
— 利息開支	—	15,353	2,837	—	—	—	154,6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8,300	212,991	56,355	1,520,112	24,500	1,428	11,233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合營企業往來賬戶結算自合營企業收取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7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857,000元)。

(ii)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農田基建及機器(二零二三年：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新租賃協議，為期3至10年(二零二三年：2至20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9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679,000元)。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仍然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36、37及38分別所披露的租賃負債、貼現票據融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4,015,671	4,013,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撥回)	144,973	144,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491	249,722
	4,412,135	4,407,3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6,397,148	6,764,056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美元」)、港元、泰銖(「泰銖」)及日圓(「日圓」)計值的外幣銷售、購買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外幣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96	46,810
貿易應收款項	3,197	44,5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0	37,025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5	211,079
貿易應收款項	—	6,7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68
泰銖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	179
貿易應收款項	1,844	5,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09	14,565
歐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	298
貿易應收款項	22	12,3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
負債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43	21,849
其他應付款項	1,539	306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9	34
泰銖		
貿易應付款項	5,598	4,711
其他應付款項	2,530	3,617
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	160
銀行借款	70,774	81,749
其他應付款項	477	380
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445	241

43.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泰銖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上文所披露的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匯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下表的正數表示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貶值5%，則將會對本年度的稅後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外幣	本年度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0	3,955
港元	688	8,170
泰銖	323	463
歐元	(2,653)	(2,610)

43. 金融工具(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年磋商的租賃負債、貼現票據融資、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來自合營企業的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詳情見附註34、36、37、38、23及28)相關。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37)、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9)相關。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金融工具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5個基點(二零二三年：25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二三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5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90,000元)。

43. 金融工具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

此外，誠如附註4.19所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尚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就應用前瞻性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計及與COVID-19造成的整體經濟環境變動有關的可能影響。於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貿易應收款項會被撇銷(即取消確認)。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採用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動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根據下列表格統一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逾期31日內	0.5%	0.5%
逾期31日至365日	1.5%	1.2%
逾期365日以上	100%	100%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43.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盡量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倘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高，則在向債務人提供債務之前需要提供抵押品。

於考慮附註4.19所載因素後並經參考違約概率32.63%(二零二三年：33.30%)及違約率61.70%(二零二三年：61.51%)(該等比率乃經參考市場資料予以釐定)，管理層認為，來自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就來自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78,4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061,000元)。

就剩餘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原因為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對應收貸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由於信貸風險敞口有限，所有應收貸款均分類為第一階段，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於報告期末亦未出現信貸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1%(二零二三年：0.7%)。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19,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083,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且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故分類為第二階段。因此，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償還額為人民幣6,729,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3及28。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43.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現金以及銀行及貸款融通，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不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25,0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4,376,000元)。經計及短期資金需求後，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需求進行了詳細審慎的檢討。管理層認為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融資的重要來源。儘管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根據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可成功重續該等融資。

與此同時，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若干銀行已同意將若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有關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463,9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000,000元)，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三年：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

經計及現有可取得借款融資(包括可按年重續之短期銀行貸款(惟須獲銀行批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43.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3.52	1,908,927	246,429	926,693	141,612	3,223,661	3,045,526
浮息銀行借款	4.55	139,534	77,775	46,377	15,459	279,145	252,774
其他借款	3.26	217,315	164	—	—	217,479	212,991
應付票據		168,960	—	—	—	168,960	168,960
貿易應付款項		923,085	—	—	—	923,085	923,085
其他應付款項		114,949	—	—	—	114,949	114,949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396	—	—	—	102,396	102,396
貼現票據融資		1,520,112	—	—	—	1,520,112	1,520,112
租賃負債	4.82	5,944	5,833	13,345	52,780	77,902	56,355
		5,101,222	330,201	986,415	209,851	6,627,689	6,397,1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3.98	2,177,582	248,916	778,643	—	3,205,141	2,995,039
浮息銀行借款	4.32	274,824	101,245	—	—	376,069	362,200
其他借款	5.24	285,915	192,314	164	—	478,393	457,068
應付票據		368,573	—	—	—	368,573	368,573
貿易應付款項		1,010,140	—	—	—	1,010,140	1,010,140
其他應付款項		129,932	—	—	—	129,932	129,932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0,174	—	—	—	80,174	80,174
貼現票據融資		1,289,377	—	—	—	1,289,377	1,289,377
租賃負債	4.82	5,247	5,039	27,881	70,033	108,200	71,553
		5,621,764	547,514	806,688	70,033	7,045,999	6,764,056

附註：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下的合約付款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市場利率計算。

該等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於浮息利率變更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時可予更改。

計入上述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37,000元)的貼現票據融資將於到期後與相應應收票據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可撥回)計算的 應收票據	144,973	144,05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貼現率進行估算，貼現率是指商業銀行／政府 發行的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 用利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251,491	249,722	第三級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本集團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賬面金額的調節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可撥回) 計算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公 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	284,431	260,725
添置	143,31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743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	(11,003)
銷售所得款項	(284,43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	144,054	249,722
添置	144,973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2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1,769
銷售所得款項	(144,07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144,973	251,491

44.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及應付票據）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02,771	442,223
廠房、機械及設備	1,006,266	1,573,574
投資物業	57,064	—
預付租賃付款	142,640	526,0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2,343	1,291,397
	3,471,084	3,833,213

除了上文所披露為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已抵押資產外，若干資產亦已就售後租回責任予以抵押。

45.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以下各項已訂約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96	91,244
— 於一間合夥企業的投資成本	196,315	196,315
	230,711	287,559

46.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	4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2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6,000元)。所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有承租人，介乎未來一至十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八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訂合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65	4,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3	2,316
五年後	124	677
	5,342	7,302

4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附註i)	210,501	206,788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益(附註8(i))	18,769	18,857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貨品及服務	9,292	21,023
自一間合營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	—	22,573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附註i及47(b)(iii))	148,161	—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附註i及47(b)(iii))	459,186	—

附註：

(i) 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4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項的貿易應收款項		
—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26)	7,953	4,499
— 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26)	26,149	22,960
— 一間關聯企業(附註26及附註iii)	38	—
	34,140	27,459
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i)	7,327	302
來自關聯公司的合同負債(附註iii)	8,409	25
應收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ii)	317,272	326,192
— 關聯公司(附註iii)	2,702	157
	319,974	326,349
應付以下各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 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附註i)	24,500	24,500
— 一名控股股東(附註i)	1,428	1,446
	25,928	25,946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ii) 此結餘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8(i)。
- (iii) 關聯公司為廈門建發紙漿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及其子公司，其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47.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85	16,7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306
	14,299	17,029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按僱員於年內基本薪金的17%至33% (二零二三年：16%至33%) 計算。

49. 子公司詳情

(a)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遠博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豪邁貿易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買賣

49. 子公司詳情(續)

(a)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298,019,090美元	99.90%	99.90%	製造紙品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濰坊申易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32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運輸服務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9,250,000元	80.00%	80.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濰坊大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料
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73,000,000元	97.05%	97.05%	包裝設計
上海王的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紙品
遼寧陽光天澤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82.05%	82.05%	製造紙品
通化鑫隆醫藥包裝彩印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60.00%	60.00%	藥品包裝設計
天津市鑫源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470,000元	51.00%	51.00%	製造紙品

49. 子公司詳情 (續)

(a)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深圳王的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i和ii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提供商業保理
昌樂縣鬱金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酒店營運
山東科邁生物制漿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5,27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概念印刷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濱州光之美造紙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顯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4,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昌樂晟邁機械維修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00,000元	100.00%	100.00%	機械維護
王的數字科技(山東)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數據處理及 存儲支持服務
仁和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泰國	60,000,000泰銖	98.00%	98.00%	製造紙品
山東金蘆竹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	巨型蘆葦栽培
世紀陽光(日照)漿紙有限公司 (附註i和i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914,247美元	100.00%	—	製造紙品

49. 子公司詳情(續)

(a)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登記，僅供參考之用。
- (ii) 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 (iii) 該等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 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盛世熱電	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20	20	54,411	53,626	351,246	296,83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要子公司							95,931	95,072
							447,177	391,907

49. 子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盛世熱電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02,597	1,452,338
非流動資產	611,248	661,999
流動負債	(636,907)	(542,340)
非流動負債	(20,706)	(87,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4,986	1,187,340
非控股權益	351,246	296,835
收入	1,321,179	1,374,011
開支總額	(1,049,123)	(1,105,880)
年度利潤	272,056	268,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17,645	214,505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4,411	53,62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72,056	268,13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4,698)	169,3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522	(2,7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6,210	(167,62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034	(1,021)

5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770,257	725,195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30,694	831,346
	1,800,951	1,556,5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69	210,773
	17,971	210,775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42,114	41,31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428	1,445
應付股息	—	7
	43,542	42,76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571)	168,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5,380	1,724,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581	100,445
儲備(附註)	1,680,799	1,624,104
總權益	1,775,380	1,724,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256	1,031,885	—	311,372	—	171,556	1,605,069
收購(附註39(iii))	14,739	350,568	—	—	—	—	365,307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39(i))	(4,550)	—	—	4,550	—	(104,403)	(104,403)
購回股份(待註銷)(附註40)	—	—	(173,613)	—	—	—	(173,613)
年度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11)	34,200	32,1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445	1,382,453	(173,613)	315,922	(2,011)	101,353	1,724,549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39(i))	(5,864)	—	173,613	5,864	—	(173,613)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74	46,957	50,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81	1,382,453	—	321,786	1,863	(25,303)	1,775,380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終止回購協議(附註22)以重新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65百萬元重新購買Top Speed之45%股權，並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溢利保證機制下的條款。

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047,605	8,359,494	9,538,229	7,982,231	6,673,4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8,684	595,426	358,879	747,282	733,683
稅項	(113,547)	(144,134)	(124,334)	(198,778)	(219,694)
非控股權益	(55,265)	(57,983)	(28,816)	8,117	(16,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79,872	393,309	205,729	556,621	497,710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553,930	7,445,162	7,359,073	6,876,318	5,995,476
流動資產	4,554,412	4,709,973	4,745,351	4,151,818	3,384,982
總資產	12,108,342	12,155,135	12,104,424	11,028,136	9,380,4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28,844	1,479,441	1,695,766	1,061,107	763,296
流動負債	5,179,498	5,714,349	5,982,728	5,882,600	5,185,478
總負債	6,808,342	7,193,790	7,678,494	6,943,707	5,948,7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總額	5,300,000	4,961,345	4,425,930	4,084,429	3,431,684
非控股權益	(447,172)	(391,907)	(334,003)	(304,724)	(312,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52,828	4,569,438	4,091,927	3,779,705	3,118,770